

公司代码：600050

公司简称：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忠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兴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8日提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1562元。如获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21.00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0.27亿元，减去预提2025年度法定公积金约2.07亿元，加上2024年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0.83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19.49亿元。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份，每10股拟派发末期现金股利0.621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19.42亿元（含税）的末期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利在内，全年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1.58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49.42亿元（含税）股利。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政企业务质量和欠费管理风险和人员流失与储备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公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合称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通集团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通运营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联通财务公司	指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之控股附属公司。
铁塔公司/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G、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指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基于数字传输和蜂窝移动网络结构，采用时分接入技术。
3G、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宽带码分多址技术，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一代移动通信系统。
4G、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技术，指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将 WLAN 技术和 3G 通信技术进行结合，使图像的传输速度更快，让传输图像的质量和图像看起来更加清晰。
5G、NR	指	New Radio，新空口，指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大带宽、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5G 通讯设施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ARPU	指	平均每个用户每月贡献的业务收入。
cBSS	指	Central Business Support System，集中业务支撑系统。
DOU	指	平均每个用户每月使用的上网流量。
EBITDA	指	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所得税、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净收入的净利润。由于电信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可能对具有类似经营成果的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与公司类似的电信公司而言，EBITDA 有助于对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但它并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并无统一定义，故未必可与其他公司的类似指标作比较。
FTTH	指	Fiber to The Home，指光纤到户的宽带接入方式。
FTTR	指	Fiber to The Room，光纤到房间，是在 FTTB 和 FTTH 的基础上，再将光纤布设进一步衍生到每一个房间，让每一个房间都可以达到千兆光纤网速。
FTTX	指	新一代的光纤用户接入网，用于连接电信运营商和终端用户。根据光纤到用户的距离来分类，FTTX 可分成 FTTCab（光纤到交换箱）、FTTC（光纤到路边）、FTTB（光纤到大楼）及 FTTH（光纤到户）等服务形态。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是基于 Internet 网络, 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是一种基于授权频谱提供的低功耗蜂窝连接技术。
4G CAT1	指	将 4G 终端能力和功能进行简化, 以满足物联网低功耗接入 4G 网络的蜂窝物联网终端技术。
SDN	指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即软件定义网络, 主要特点是控制面和转发面分离、集中化控制, 以及开放的北向接口。逻辑上集中的控制层面能够支持网络资源的灵活调度, 灵活的开放接口能够支持网络能力的按需调用, 并实现可编程化控制。
大数据	指	海量、实时、多样化的可被记录、采集和开发利用的数据信息, 以及基于大数据的挖掘处理技术。
工业互联网	指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 通过对人、机、物、系统等的全面连接, 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新制造和服务体系, 为工业乃至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实现途径, 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重要基石。
AI、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通过了解智能的实质, 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
物联网	指	各种嵌入通信能力的智能物体间的相互互联或通过网络互联, 以提供人与物、物与物的通信为主的业务。
云计算	指	一种新的计算方法和商业模式。通过虚拟化等技术按照“即插即用”的方式, 自助管理运算、存储等资源能力形成高效资源池, 以按需分配的服务形式提供计算能力。并且, 可以通过公众通信网络整合 IT 资源和业务, 向用户提供新型的业务产品和新的交付模式。
智慧城市	指	以城市网络为基础, 以物联网技术为信息采集手段, 以云计算平台为信息处理中心, 提供跨域协同的应用服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联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Unic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忠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凌升	雷晓旭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电话	010-66259179	010-66259179
传真	010-66259544	010-66259544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unicom.cn	ir@chinauni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4楼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chinaunicom-a.com
电子信箱	ir@chinauni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www.chinaunicom-a.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联通	600050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茆广勤、添天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89,589,219,642	372,596,794,135	4.6	354,943,879,228
利润总额	25,091,515,224	22,709,522,469	10.5	20,367,453,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9,899,018	8,172,679,256	10.5	7,299,48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8,958,565	7,492,855,925	-10.6	6,678,67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55,016,708	104,341,628,980	-12.5	101,708,329,00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846,809,431	159,240,538,414	3.5	154,370,434,728
总资产	672,836,701,609	662,844,796,563	1.5	644,687,027,60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	0.261	11.9	0.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	0.261	11.9	0.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	0.240	-10.0	0.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5.08	增加0.41个百分点	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4.66	减少0.58个百分点	4.2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9,496,339,645	97,844,615,401	92,781,991,634	99,466,272,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6,512,528	3,592,683,589	2,299,027,830	691,675,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7,790,058	2,821,001,381	1,817,126,160	-176,95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3,817,883	19,274,174,155	28,112,845,694	33,004,178,9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8,974,159	-778,395,895	-1,340,090,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2,952,139	959,036,317	873,097,0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873,714	74,459,545	95,953,9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8,683,959	-134,421,014	-65,980,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9,393,004	1,947,038,184	2,325,663,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9,846,161	520,551,528	475,770,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1,090,361	867,342,278	792,058,012
合计	2,330,940,453	679,823,331	620,815,4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7,590,993	2,526,309,200	-81,281,793	114,723,0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7,887,510	1,149,211,785	-8,675,725	-12,384,368
其他债权投资	23,837,273,379	7,931,008,395	-15,906,264,984	386,121,785
子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	145,706,060	197,236,252	51,530,192	9,519,124
子公司持有的西班牙电信股票	1,783,242,545	1,902,293,369	119,050,824	145,454,058
其他	113,268,422	111,044,653	-2,223,769	1,096,017
合计	29,644,968,909	13,817,103,654	-15,827,865,255	644,529,68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中国联通聚焦联网通信和算网数智两大主业，推进网络向新、技术向新、服务向新，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整体业绩

2024年，中国联通营业收入稳健增长，达到人民币3,896亿元、同比提升4.6%，增速领先行业。联网通信^{1,2}业务收入占服务收入76%、同比提升1.5%。算网数智³业务收入占服务收入24%、同比提升9.6%。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本公司利润总额2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人民币90亿元、同比提升1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升至5.5%。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致力于和股东分享发展红利，鉴于过去一年良好的业绩表现，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末期股息⁴人民币元0.0621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959元（含税），全年股息合计每股人民币0.1580元（含税），同比增长19.7%。

联网通信稳盘托底。用户规模再创新高，移动和宽带用户数达到4.7亿、净增1,952万；物联网连接数超过6.2亿、净增1.3亿；车联网连接数达到7,600万、保持行业第一；格物工业互联网平台纳管设备超过1,200万、占全国的1/8。

算网数智扩盘提质。联通云收入⁵人民币686亿元、同比提升17.1%，数据中心收入人民币259亿元、同比提升7.4%。智算业务驱动算力服务强劲增长，去年签约金额超过人民币260亿元。

网络向新

公司构建高速泛在、算网融合、绿色低碳的新型基础设施，提升网络智能化水平，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公司坚持精准适度的投资策略，全面深化共建共享，全网推进智能运营，全力打造极简网络，实现联网算网协调发展、国内国际协同布局。

2024年，公司资本开支人民币613.7亿元、同比下降17%，其中，算力投资同比上升19%；网络质量更好、效能更高。移动网络人口覆盖率达到99%，提升近1个百分点、惠及千万用户，宽带网络端口数同比提升5%、惠及千万家庭。设备集约、AI赋能成效明显，年化节省OPEX人民币19亿元，每单位业务能耗下降10%。

推进移动和宽带网络提能升级，覆盖更广、体验更好。移动网络基站数超过450万，高铁、地铁、热门景点、密集小区等重点场景的网络覆盖更加深入；加快5G-A规模商用，在300个城市部署载波聚合，实现下行万兆、上行千兆的超高速率，在150个城市升级RedCap，实现全频段、全制式应用。宽带网络端口数2.8亿，10G PON端口占比超过80%，支持千兆宽带用户快速增长；加快建设万兆光网，助力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等率先打造双万兆城市。

丰富算力和算网创新供给，规模更大、能力更强。加快推进IDC向AIDC、通算向智算升级，在上海、广东、香港和内蒙、宁夏、贵州等地建设大规模智算中心，建成300多个训推一体的算力资源池，智算规模超过17E FLOPS，更好满足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需求。建成算力智联网AINet，实现8个国家算力枢纽和22个省级骨干节点的全覆盖；升级联通云“星罗”算力调度平台，提升全域智能调

度水平。**打造健壮通达、算网一体的国际网络，布局更完善、资源更丰富。**提升亚太、亚美、亚非欧主干通道能力，新建青岛、海口国际局，建成60多条海陆缆和400多个业务点，覆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挥香港将军澳数据中心枢纽作用，聚合东京、新加坡、法兰克福等地自有算力，联通全球头部云服务商50多个资源池，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算网服务。

技术向新

深化通信技术（CT）、信息技术（IT）、数据技术（DT）、智能技术（AT）和运营技术（OT）等融合创新，提升公司内生动力、硬核实力。

持续加大创新投入，研发费用同比提升9.1%；引进培养更多高水平科技人才，科创人才占比达42%，研发人员占比近10%。**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组建创新主体，特别是整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专业机构，成立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研究院，打造数智技术和产业高地。一年来，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和GSMA全球移动大奖等荣誉。

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发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创新引领作用，推进“互联网2030”基础协议与体系架构创新。验证全域互联、确定承载、智能原生、算网融合等性能特征。攻关广域无损、算间调度等关键技术，首次实现超3,000公里无损数据快递、跨200公里数据存算分离，提升算力互联网的通量、性能和智能化水平。在青海，公司建设三江源绿电智算融合示范园，运营万卡绿色算力中心，实现算网一体、算电一体，预计集群平均利用率超过60%。

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研发应用。攻关毫米波、多频通感、智能超表面等5G-A关键技术，应用到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重点场景，支持端云协同高效推理、车云协同实时计算、柔性产线快速切换。攻关超低时延、高精定位、密集感知等低空物联网和卫星互联网关键技术，建设安阳、南京等国家级试验区，推进空天地海一体创新。开展6G标准制定、技术研发、测试验证，为6G产业发展做好准备。

一体推进数据和智能融合创新。深耕大数据领域，构建汇聚内外部、多行业的高质量数据集，突破向量数据动态生成、分布式协同计算等关键技术，建成技术先进、性能优越、多跨一体的数据平台，升级可信数据空间，巩固提升领先的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能力。**打造元景大模型**，突破自适应慢思考、非对称MoE（混合专家模型）架构等关键技术，在语言、多模态、语音及视觉模型等国际评测中排名前列。**特别是在工业互联网领域**，格物平台融合元景大模型，生成上千个精准映射工业设备的物模型，全面提高了应用开发的便捷性，打造自动解析上百种工业协议的软网关，极大提升了设备连接的有效性。

服务向新

全面拥抱人工智能，推出一系列AI新产品新服务，拓展广阔市场空间，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数智服务创新升级。为公众客户提供不同场景的智慧生活服务。推出5G新通话、智家通通、智慧客服等AI智能体，持续迭代智家平台，联通云手机、联通云盘、联通看家、联通超清等产品规模发展，云盘用户超过1.8亿，超清用户超过5,000万。坚持业务融合、市场融通，结构持续优化，融合用户占比超过77%，价值不断提升，融合套餐客单价月均超人民币百元。

联通云智能升级。实现智算、通算的一体化运营，融合人工智能模型训推、原生存储、无损网络、集群调度等关键能力，提供智算、数据和模型等服务，灵活满足人工智能一站式服务需求。中国

联通作为哈尔滨亚冬会通信和云服务官方合作伙伴，实现了5G-A网络和高清云转播的融合创新，助力云上亚冬、科技亚冬。**特别是**今年全国两会，联通元景MaaS平台融合推理能力和安全技术，以5G富媒体和AI智能体，展现了数字技术和媒体传播融合创新的巨大潜力。

数据智能应用规模突破。公司聚焦工业互联网，发挥5G专网和格物平台优势，融合工业大数据、工业大模型，有效赋能设计仿真、控制优化和预测性维护等生产场景，累计实施超过2.9万个工业互联网项目、落地7,100余家5G工厂，实现服务能力和市场地位领先。**聚焦服务数字政府**，完善政务网、政务云、政务大数据、政务智能应用的一体化能力，服务热线智能化升级、城市智能化治理等领域，助力政府数字化能力提升。智能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71亿元，同比提升26.5%。数据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64亿元，同比提升20.8%。

国际品牌全面焕新。2024年国际业务提速发展，收入达到人民币125亿元，同比提升15.2%。在沙特、秘鲁、阿联酋、乌兹别克斯坦等地增设分支机构，更好服务亿万客户全球漫游和数字化需求。尤其是发挥车联网的全球一体化运营优势，服务中国头部车企出海，助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去年12月，公司发布了国际品牌UniCom，进一步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提升全球化经营水平。

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ESG责任。

践行绿色理念。发布绿色行动计划，深化网络节能，探索算电协同，引入清洁能源，获评22个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

服务民生保障。升级“联通数村”平台，服务26万个行政村和2.8亿农村用户，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助力跨越数字鸿沟，在8,000家营业厅设立智慧助老中心。

完善企业治理。实施数智强企，推进公司管理、运营、服务的智能化升级。积极承担上市公司责任，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160余场，上市公司形象更加公开、透明、可信。公司荣获多项嘉许，包括于2024年《财富全球500强企业》中排名第279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中排名第299位；连续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等荣誉，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被《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评为“亚洲最受尊崇电信企业”。

未来展望

过去一年，公司拥抱智能、向新前行，全力以赴强能力、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经营发展迈上新台阶。2025年，公司营收、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实现有力增长。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在人民币550亿元左右，其中算力投资同比增长28%；此外，我们为人工智能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专项作了特别预算安排；公司将深入实施融合创新战略，持续推进“三个向新”，着力实现创新动力更足、能力优势更强、业务结构更优、经营效益更好、品牌形象卓著。

注1：联网通信业务包含移动联网、宽带联网、电视联网、专线联网、通信业务及信息业务等六项。

注2：自2024年起，收入分析时，将网间结算按照所属业务类型划归至联网通信业务，2023年有关数据以同口径列示。

注3：算网数智业务包含联通云、数据中心、数科集成、数据服务、智能服务及网信安全等六项。

注4：建议派发的2024 年末期股息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5：为反映人工智能发展带来通算和智算等业务机会，联通云收入口径优化为融合创新解决方案产生的云IDC、云资源、云平台、云服务、云集成、云互联、云安全等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我国通信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深入实施，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速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积极构建数实融合生态，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2024 年，我国电信业务量收稳步提升，新兴业务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持续取得突破。全年按照上年价格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10%，高于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速 4.8 个百分点，有力拉动服务业平稳提升。全年电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2%，云计算等新兴业务在电信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提升，对电信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达 78%。数字消费新场景不断涌现，推动智慧家庭服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达 11.3%。面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新阶段，2024 年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1%，高出收入增速 1.9 个百分点。低空智联网、海洋通感一体化以及星间与星地通信等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正在加速推进，自研 AI 大模型多项能力实现升级。

2024 年，我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量质并举，算力基础建设步伐明显加快。高速传输网络构建提速，本年新建光缆线路是上年新建量的 1.8 倍，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同比增幅达 19.9%和 9.9%。“双千兆”网络覆盖持续完善，已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关于 5G、千兆光网建设目标。我国 5G 基站数达 425.1 万个，平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30.2 个，较上年末提高 10.2 个；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2820 万个，比上年净增 518.3 万个。全国算力基础设施不断提速，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为公众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架数达 83 万架，其中东部地区占比 71.1%，较上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智算规模超 50EFlops，同比实现翻番增长。

2024 年，我国移动电话普及率及 5G 用户规模世界领先，数据流量水平达历史新高。我国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127.1 部/百人，较全球平均水平高出 19.5 个点；家庭宽带普及率达到 115.9 部/百户，较上年末提高 5.7 个点。其中移动电话用户快速向 5G 迁移，5G 移动电话用户数达 10.14 亿户，为全球平均水平的 2.3 倍；千兆用户在固定宽带接入用户中占比达到 30.9%，较上年末提高 5.2 个百分点。移动和固定互联网接入流量均保持较快增势，分别同比增长 11.6%、14.9%。其中 5G 移动数据流量占比近六成，同比增速超 40%；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处于历史最高位。

2024 年，移动物联网终端发展步入快车道，行业融合应用走深走实。移动物联网（蜂窝）终端广泛应用于公共服务、车联网、智慧零售、智慧家居等多个领域，在终端快速提升和部分领域应用活跃拉动下，移动物联网终端接入流量较上年实现翻番增长，用户数同比增长 13.9%，占移动终端连接数比重达到 59.7%。5G 和千兆光网在重点领域应用普及持续深化，5G 行业虚拟专网累计超 5.5 万个，本年新增达 2.3 万个；5G 应用已融入 80 个国民经济大类，应用案例累计达 13.8 万个；工业互联网实现 41 个工业大类全覆盖，“5G+工业互联网”项目超过 1.7 万个。

注：数据来源于工信部《2024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解读》。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024年，中国联通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发展、融合开放、企业改革、制度建设等大事要事，加快突破科技攻关、基础管理等关键瓶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公司生产经营总体呈现趋势向好、结构向优、质量提高、动能增强的高质量发展态势。

联网通信发展稳健。一是全力以赴稳经营促发展，在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上取得积极进展。二是坚持以新融合为主线推动规模发展价值提升，移动联网、宽带联网稳健增长，FTTR成为主要增收引擎，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移动出账用户规模超3.4亿户，累计净增用户1068万户，固网宽带用户规模超1.2亿户，累计净增用户884万户，移宽两网用户规模均创历史新高。三是电视联网、信息业务取得创新突破，联通超清、联通云盘、联通看家等重点产品用户持续增长，增收明显；为助力数字消费升级，实现产品融云、融智、融安全、融通信发展，上线联通云手机、联通云电脑、联通安全管家、联通亲情V网等新产品，试点裸眼3D、Wi-Fi通话等重点产品，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四是物联网连接规模快速提升，连接规模超过6.2亿个，其中5G业务规模行业领先；车联网连接规模超过7600万，连接规模行业第一。

算网数智发展提质。一是联通云在政务云、医疗云、央国企上云等重点领域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打造自研云标杆项目超千个；联通云池资源快速增长，销售规模翻倍，视频云、云桌面等重点产品销售同比翻3倍。二是紧抓人工智能与国家“东数西算”发展机遇，深耕数据中心业务行业市场，推动数据中心业务份额提升。三是数据服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运营商大数据市场份额连续6年保持领先，业内率先发布联数网和可信数据资源空间产品，积极布局数据要素改革。四是数智应用规模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落地超4万个5G行业应用项目，服务超16,000个5G专网客户，累计建成超7000个5G工厂。持续丰富专精特新数智应用产品供给，亿元级自研应用产品超50款，全新升级5G行业专网产品体系4.0，打造超10款5G RedCap行业终端，格物Unilink工业互联网平台成为首批国家级A级“双跨”平台。五是在网信安全方面，升级“组件+平台+服务”的具有联通辨识度的墨攻安全运营服务新模式，聚焦城市安全运营、央国企等重点领域，累计落地标杆项目超百个。“墨攻”产品入选国资委中央企业应用拓展工程首批项目清单，是全国安全领域唯一入选产品。六是人工智能领域提速发展，通用大模型在17个国际主流榜单排名前五，RAG和智能体获信通院最高评级，形成37个行业大模型，打造上百个应用案例。

高品质网络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移动精品网、宽带精品网、政企精品网建设，筑牢算网数智能力底座，着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推动网络品质迈向新台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筑牢网络底座。一是落实“信号升格”，全面推进低频共享，5G中频共享基站达137.5万站，900M低频基站70万站，移网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9%。二是持续完善千兆光网覆盖，宽带端口超2.7亿个，基本完成发达乡镇及以上区域10G PON布局，10G PON端口占比提升8.3pp，达81.7%，行业领先。三是积极构建多级算力供给，IDC全面覆盖“东数西算”枢纽节点，核心区域适智能力明显提升，全网总机架数超42万，适智能力储备快速形成270MW，智算算力达到17EFLOPS，骨干云池城市覆盖超250城。四是持续完善国际网络布局，国际海缆资源容量超100T，互联网国际出口容量5.72T，回国带宽6T。国际漫游覆盖达到264个国家和地区的663家运营商。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中国联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品牌形象有力彰显，科创实力不断提升，活力动力持续激发，安全保障更加稳固，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稳中有进。 联网通信发展稳健，坚持以新融合为主线推动规模发展价值提升，打造差异化营服体系优势，移宽两网用户规模创历史新高、市场地位稳步提升；物联网连接数高速增长；车联网市场地位保持领先；联通超清、联通云盘、联通看家等重点产品增收明显。算网数智发展提质，联通云第一增长极持续提升，智算业务加快拓展，产品能力持续增强，行业实践更加丰富；IDC收入稳定增长；数据服务保持行业领先；数智应用快速发展；重点领域安全运营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国际业务发展提速，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国际化发展核心竞争力，收入高速增长，出入境业务快速拓展，国际影响力和竞争优势稳步提升。

二是扎实推进高品质网络，客户口碑不断提升。 数字新基建持续建强，共建共享全面深化，高校、医院、住宅、高铁沿线等网络覆盖明显改善；5G-A部署加快推进，RedCap实现百城商用；宽带网络北方保持领先，南方城市住宅覆盖率持续提升；智算能力显著提升，初步形成“基地+高地”AI算力布局；AIDC实现“东数西算”枢纽节点全覆盖；“新八纵八横”骨干光缆网加快建设，全球海缆网络韧性不断提升。高品质服务厚植优势，加强全面服务、主动服务、智慧服务，扎实推进行风纠风工作，有责申诉率行业最优；联通品牌优势发挥，构建科学管理体系，品牌美誉度再创新高，央企品牌建设排名第二、行业第一，品牌形象有力彰显。

三是扎实推进高价值创新，科创实力不断提升。 强化网络安全现代产业链链长担当，设立网络安全产业基金，在国务院国资委链长履职评价中取得满分优异成绩。获批下一代互联网和大数据原创技术策源地。成为人工智能链主企业，任务数量行业第一。深入实施“焕新”“启航”行动，战新百大工程数量央企第一。加入云计算、算力网络创新联合体，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成立联合基金。荣获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一个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申报数量翻番。4家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布元景大模型2.0，布局近40个行业模型。自主研发全栈信创ERP成为国务院国资委标杆示范。

四是扎实推进深层次改革，活力动力持续激发。 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战略投资者和多元董事会作用有效发挥，子公司董事会建设规范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区域创新高地加快形成，境外组织机构持续建强。产投协同加快拓展，围绕战新和未来产业加大布局。提质增效纵深推进，资源配置效率效益进一步提高。智慧运营成效显著，数据治理保持行业领先。法治联通建设持续深化，依法治企体系不断健全。

五是扎实推进高水平安全，生产运行平稳有序。 网络和信息安全核心能力加快锻造，大区优化调整协同推进，攻击溯源和攻防实战能力显著增强。精准反诈防诈形成标杆，集约化数据安全治理能力行业领先。圆满完成重大会议活动通信服务保障任务，持续巩固“重保首席”品牌形象。

象。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严密防范重点专业领域风险隐患，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网络运行整体平稳。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生产经营总体呈现趋势向好、结构向优、质量提高、动能增强的高质量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实现3,895.9亿元，同比增长4.6%，其中，服务收入实现3,459.8亿元，同比增长3.2%。利润总额实现25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90.3亿元，同比增长10.5%。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12.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为613.7亿元。截至2024年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9,589,219,642	372,596,794,135	4.6
营业成本	298,345,790,158	281,230,556,204	6.1
销售费用	36,974,766,080	35,832,604,382	3.2
管理费用	23,404,078,358	23,997,923,331	-2.5
财务费用	-277,552,108	-258,709,687	-7.3
研发费用	8,834,802,742	8,099,050,716	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55,016,708	104,341,628,980	-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61,822,196	-85,539,276,507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8,818,765	-26,506,953,231	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聚焦两大主业协同发展，收入结构不断优化，联网通信业务发展稳健，算网数智业务持续发力。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为确保未来可持续增长，公司加大了对主业及战略资源的投入进而带来的成本增长，成本增长与收入增长相适应。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持续推进市场成本提质增效，同时增加适当投入确保市场吸引力，销售费用占收比保持相对稳定，销售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纵深推进提质增效，深化成本精细化管理，持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深入实施科技强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加快提升算网数智业务发展动能，与传统联网通信业务相比，算网数智业务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同时，为了营造良好的经济生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义务及时进行了付款，以上两个原因导致经营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公司着力强化网业协同，精准投入，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公司上年度偿还短期融资券导致上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信业	389,589	298,346	23.4	4.6	6.1	下降 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信服务	389,589	298,346	23.4	4.6	6.1	下降 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全国范围	389,589	298,346	23.4	4.6	6.1	下降 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业务大部分于中国境内开展。

2.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信业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64,320,274,389	21.6	60,025,644,441	21.3	7.2	说明见下
电信业	网间结算成本	11,224,366,415	3.8	11,293,889,090	4.0	-0.6	说明见下

电信业	人工成本	44,877,927,546	15.0	42,620,946,177	15.2	5.3	说明见下
电信业	折旧及摊销	77,766,887,871	26.1	79,956,606,036	28.4	-2.7	说明见下
电信业	销售通信产品支出	42,465,728,014	14.2	36,402,807,041	12.9	16.7	说明见下
电信业	其他营业成本	57,690,605,923	19.3	50,930,663,419	18.1	13.3	说明见下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信服务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64,320,274,389	21.6	60,025,644,441	21.3	7.2	说明见下
电信服务	网间结算成本	11,224,366,415	3.8	11,293,889,090	4.0	-0.6	说明见下
电信服务	人工成本	44,877,927,546	15.0	42,620,946,177	15.2	5.3	说明见下
电信服务	折旧及摊销	77,766,887,871	26.1	79,956,606,036	28.4	-2.7	说明见下
电信服务	销售通信产品支出	42,465,728,014	14.2	36,402,807,041	12.9	16.7	说明见下
电信服务	其他营业成本	57,690,605,923	19.3	50,930,663,419	18.1	13.3	说明见下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公司坚定履行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使命责任，强化网业协同，推动网络资源向基础重点领域和战略布局区域聚集，网络规模扩大，但占收比保持相对稳定。
2. 网间结算成本：本年金额较上年基本持平，保持相对稳定。
3. 人工成本：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持续优化人力资源效能，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占收比保持相对稳定。
4. 折旧及摊销：主要得益于近年精准投资、网络共建共享和优化工作，折旧及摊销费用同比下降。
5.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增长与销售通信产品收入增长相匹配，销售通信商品毛利同比提升。
6. 其他营业成本：主要由于公司算网数智业务持续发力导致相关项目成本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23,85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443,04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 1	2,284,655.19	15.12
2	供应商 2	1,989,193.18	13.16
3	供应商 3	932,174.13	6.17
4	供应商 4	129,003.74	0.85
5	供应商 5	108,014.25	0.7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6,974,766,080	35,832,604,382	3.2
管理费用	23,404,078,358	23,997,923,331	-2.5
财务费用	-277,552,108	-258,709,687	-7.3
研发费用	8,834,802,742	8,099,050,716	9.1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834,802,74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236,987,275
研发投入合计	13,071,790,0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2.4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3,6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36
硕士研究生	8,535
本科	14,213
专科	484
高中及以下	17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78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11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32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411
60岁及以上	4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912.6亿元，扣除本年资本开支后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298.9亿元，本年货币资金余额达到547.1亿元。考虑到公司经营活动流入保持稳定以及良好的信贷信用，我们相信公司应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57,601,781,500	8.6	39,983,364,547	6.0	44.1	公司着力推进两大主业协调发展,加快提升算网数智业务发展动能,与传统联网通信业务相比,算网数智业务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26,086,014,730	3.9	41,561,611,177	6.3	-37.2	公司资金运作配置变化,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减少。
债权投资	15,627,323,386	2.3	432,526,290	0.1	3,513.0	公司资金运作配置变化,一年以上定期存款以及大额存单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联通国际有限公司开展境外电信业务运营,境外资产 121.9(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约人民币 39.6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9.76 亿元),主要包括联通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约人民币 26.5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7.84 亿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无新增重大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持有的重大股权投资包括：联通运营公司持有于香港上市的铁塔公司普通股股份约 363,458 万股，约占铁塔公司总股份的 20.65%；联通运营公司对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持股比例为 50%；联通红筹公司持有西班牙电信普通股股份约 6,420 万股。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累计完成资本开支 613.7 亿元，投资聚焦主责主业，投资规模与业务增长、资金状况相匹配。资金来源包括自筹、借款。此外，联通财务公司本年开展了同业存单、债券、基金等投资业务。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7,590,993	103,725,035	0	0	1,061,706,438	1,177,824,730	-68,888,536	2,526,309,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7,887,510	-28,162,262	0	0	225,418,554	28,498,919	-177,433,098	1,149,211,785
其他债权投资	23,837,273,379	0	19,395,299	-359,742	6,020,000,000	22,190,000,000	243,979,975	7,931,008,395

子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	145,706,060	0	51,530,192	0	0	0	0	197,236,252
子公司持有的西班牙电信股票	1,783,242,545	0	119,050,824	0	0	0	0	1,902,293,369
其他	113,268,422	0	-5,218,942	0		4,827	3,000,000	111,044,653
合计	29,644,968,909	75,562,773	184,757,373	-359,742	7,307,124,992	23,396,328,476	658,341	13,817,103,654

注：其他债权投资包括短期及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子公司为联通运营公司，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为西班牙电信、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联通红筹公司收到西班牙电信宣布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 亿元。

2024 年度，联通运营公司收到铁塔公司宣布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17.6 亿元，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4.8 亿元。

2024 年度，联通运营公司收到招联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宣布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3.6 亿元，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5.1 亿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我国已形成网络、算力和新技术基础设施全面发展的格局，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 5G 网络、光纤宽带网络和移动物联网，算力规模位居全球前列。未来，在新一代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持下，融合应用将加速向行业渗透，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不断涌现。

2025 年，信息通信业持续以科技创新为领航，着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推动 5G-A 进一步迈向全面规模商用阶段，在无源物联、通感一体等关键技术上寻求新飞跃，并启动 6G 网络技术标准预研。推动低轨卫星通信技术、手机直连通信技术实现更大突破，有序开展商用实验，助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天地一体通信网络。推动光通信网络从“千兆普及”向“万兆启航”迈进，提供更高速、更稳定的网络连接。推动算力中心建设布局优化，以高端自主算力和高性能集群为突破，加快网络升级“联算成网”。2025 年，面向数据要素市场、数字化场景的算力、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进入加速期。

数字技术走向智能、泛在与高效，推动数实融合更高水平发展，开启深度融合新纪元。面向产品创新，多领域技术融合创新驱动下，新通话、裸眼 3D、可穿戴设备、视频安防等产品加速应用；家庭业务从本地化应用向云化应用转变，以 FTTR 网关或智能音箱为主形态的家庭算力主机正在引领变革新趋势。面向需求升级，新型终端、养老托育等数字消费新业态应运而生，智能手机、智能家居等数智产品新需求不断增长，车家融合、视联网等数字生活新场景不断拓展，个性与多元的用户需求将进一步催生出更多的服务与产品形态。

人工智能与大模型技术升级驱动下，持续推进技术、业务与生态的深度融合，开启智慧发展新阶段。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作为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人工智能将驱动通信产业从单一AI能力供给向全要素资源与AI应用的融合运营转变，并持续推动生活、生产方式变革。面向社会生产，大模型研发布局与能力持续升级，应用场景不断分化，在社会治理、工业、民生等领域得到更广泛应用，实现规模化应用落地。面向居民生活，AI终端快速普及，算力从手机、PC、摄像头向更多终端产品渗透。端侧智能体在记忆感知、推理规划、思考决策等方面持续进化，推动交互方式变革，成为垂直应用的超级入口。面向行业赋能，5G-A技术进一步落地，工业5G专网建设模式探索更加活跃，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赋能新型工业化，更大程度发挥一业带百业作用，与工业互联网实现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大范围的融合应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保障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担当数字信息运营服务国家队和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全面实施融合创新战略，以数智融合、数实融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推进网络向新、技术向新、服务向新，深化科技强企、人才强企、改革强企、数智强企、品牌强企，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加快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服务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中国联通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全面实施融合创新战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作出新的贡献。

联网通信发展方面，坚持新融合，持续优化产品体验，提升客户的感知和价值。**一是提升移动联网价值。**加强定价管理，抓好国补契机加快5G手机以旧换新，加快用户5G升级提质提价值。**二是强化宽带联网融合带动。**优化FTTR发展模式，系统推进多维融合，全力提升融合业务规模和渗透率。**三是以产品创新聚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强化创新产品融云融智发展，加快视联网、家庭云智类业务的拓展。**四是提升营服组织效能。**增强宽带端到端运营能力，提升智家工程师交付能力，提高实体厅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算网数智发展方面，**一是抓住人工智能带来新的增长机遇**，联通云能力深化融智融安，打造全面智能安全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底座，构建智算产品、基础产品、行业产品和生态产品的差异化特色产品体系，服务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医卫健康、央企上云数字化转型。**二是加快数据中心转型发展**，紧抓国家“东数西算”及智算发展机遇，加快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以及西算区域核心城市资源布局，以新基建带动大项目，持续开展行业深耕，加快转型，推动IDC业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国家“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行动，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专

精特新能力，强化数据基础设施产品与服务、数据运营服务、模型服务、数智创新应用领域的产品供给，实现规模发展。三是深入落实《5G 规模化应用“扬帆”升级行动方案》，围绕“应用、产业、网络、生态”四个升级，加快 5G、AI 等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推动 5G 深入赋能千行百业，打造 5G 应用“扬帆”第一品牌，推动 5G 规模化应用高质量发展。四是锻造链长硬核实力，服务国家安全，融通带动产业发展，打造安全明星产品，加速墨攻项目推广复制，融通安全荟产业生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基础通信企业，拥有覆盖全国、通达世界的现代通信网络和全球客户服务体系，提供的服务惠及千家万户、各行各业以及党政军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不仅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同时也关乎个人信息安全、企业安全，更关乎国家安全。公司高度重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坚持服务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将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作为守土尽责的重要使命，致力担当数字信息运营服务国家队和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

2. 政企业务质量和欠费管理风险

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带来的深刻变革，为公司创新转型、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产品研发，持续加强自主服务能力和自研产品植入，加快算力服务、创新标品可持续收入业务发展。全面推进重点业务客户信用分级管理，调优政企客户结构。

3. 人员流失与储备风险

电信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新需求日益高涨，科技人才队伍的规模和能力需要适配公司科技创新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高度重视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的储备，持续建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大力构建未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关职权范围请见公司在上交所及公司网站公布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现状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公司累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5次、监事会会议6次，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所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防范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风险。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及时发布定期报告、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利润分配等应披露信息。坚持公平披露，每年年报、半年报披露后立即召开北京、香港等多地同步业绩推介会，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机会获取相关信息。强化有效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依法合规履行各项法定披露义务，以投资者为导向加强自愿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中主动发布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通过提供更贴合公司运营生产实际的信息，辅助投资者提升决策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在发布公司年度、半年度等定期报告后，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与全球投资者交流公司战略及经营情况，第一时间回应股东关切。扩容数字化投资者沟通工具箱，发布业绩推介视频、制作“一图读懂”，以数字化、融媒体方式披露业绩情况，展示公司科技创新企业新形象。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采纳投资者提出的有益建议。管理层会见重要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开展深度交流。年内，公司开展“走进上市公司”反向路演，带领投资者走进业务场景，积极传递公司长期价值。公司还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热线电话等，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荣获资本市场多项嘉奖，公司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董事会最佳实践”“公司治理最佳实践”“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等，主要控股子公司一联通红筹公司获《机构投资者》连续九年评为“亚洲最受尊崇电信企业”等。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1. 由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业务界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2. 除公司现任董事长、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联通集团兼职外（有关兼职情况详见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二（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相对控股股东独立配置。

3. 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备的所有权和管理权。

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相对控股股东独立运作。

5.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未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www.chinaunicom-a.com.cn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	www.sse.com.cn; www.chinaunicom-a.com.cn	2024 年 9 月 28 日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对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渗透投票”、日常关联交易及换届选举董事等议案。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陈忠岳	董事	男	53	2021年3月8日	至今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董事长			2023年12月1日	至今						
简勤	董事	男	58	2024年5月28日	至今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总裁			2024年4月10日	至今						
王俊治	董事	男	60	2021年12月30日	至今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王军辉	董事	男	53	2021年3月8日	至今	0	0	0	无	0	否
唐国良	董事	男	57	2024年5月28日	至今	0	0	0	无	0	否
卢山	董事	男	50	2018年2月8日	至今	0	0	0	无	0	否
沈抖	董事	男	45	2023年11月3日	至今	0	0	0	无	0	否
李津	董事	男	50	2024年5月28日	至今	0	0	0	无	0	否
童国华	独立董事	男	67	2021年5月11日	至今	0	0	0	无	8.0	否
顾佳丹	独立董事	男	68	2021年3月29日	至今	0	0	0	无	8.0	否
吴杰庄	独立董事	男	50	2024年5月28日	至今	0	0	0	无	4.09	否
姜鑫	独立董事	男	62	2024年5月28日	至今	0	0	0	无	3.06	否
耿汝光	独立董事	男	67	2024年5月28日	至今	0	0	0	无	3.06	否
李翀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9年9月9日	至今	0	0	0	无	0	是
方向明	监事	女	54	2018年2月8日	至今	0	0	0	无	0	否
程兰	职工监事	女	51	2022年1月7日	至今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唐永博	高级副总裁	男	51	2021年12月14日	至今	289,000	289,000	0	无	见下注	否
李玉焯	财务负责人	女	52	2022年2月28日	至今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董事会秘书			2022年2月28日	2025年1月						

王利民	高级副总裁	男	50	2024年7月5日	至今	320,000	320,000	0	无	见下注	否
郝立谦	高级副总裁	男	53	2024年9月4日	至今	320,000	320,000	0	无	见下注	否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锋	董事	男	51	2019年9月9日	2024年5月	0	0	0	无	0	否
吴晓根	独立董事	男	59	2018年2月8日	2024年5月	0	0	0	无	0	否
高云虎	独立董事	男	62	2021年3月29日	2024年5月	0	0	0	无	0	否
鲍朔望	独立董事	男	64	2021年3月29日	2024年5月	0	0	0	无	0	否
梁宝俊	高级副总裁	男	55	2018年2月9日	2024年5月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何飏	高级副总裁	男	53	2020年6月18日	2024年4月	196,200	196,200	0	无	见下注	否
曹兴信	高级副总裁	男	58	2023年3月8日	2024年9月解聘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总法律顾问			2023年7月24日	2024年9月解聘						
合计	/	/	/	/	/	1,125,200	1,125,200		/		/

注：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分别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陈忠岳先生、董事兼总裁简勤先生、董事王俊治先生、高级副总裁唐永博先生、财务负责人李玉焯女士、高级副总裁王利民先生、高级副总裁郝立谦先生、职工监事程兰女士、离任高级副总裁梁宝俊先生、高级副总裁何飏先生均在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联通运营公司领取报酬；简勤先生自2024年4月领取报酬，王利民先生自2024年7月领取报酬，郝立谦先生自2024年9月领取报酬，梁宝俊先生领取报酬至2024年5月，何飏先生领取报酬至2024年3月；监事会主席李舸先生在联通运营公司与合营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3. 报告期内，分别自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起或离任董监高职务前，上述人员2024年度薪酬为：陈忠岳先生93.65万元，简勤先生45.94万元，王俊治先生84.28万元，唐永博先生82.78万元，李玉焯女士82.78万元，王利民先生27.56万元，郝立谦先生18.37万元，程兰女士96.27万元；梁宝俊先生45.68万元，何飏先生41.44万元，曹兴信36.75万元（领取报酬至2024年8月）。

4.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解聘曹兴信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职务。具体详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57）。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忠岳	大学本科，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陈先生曾担任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信公众客户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信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总裁。陈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简勤	研究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简先生曾担任江西移动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移动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移动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等职务。简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党组副书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简勤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俊治	研究生，工学硕士，中共党员。王先生曾担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能源化学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分党组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届、十六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十六届主席团委员。王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王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军辉	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王先生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得财政学博士学位，此前就读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王先生自 2004 年起先后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9 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王先生目前同时担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王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唐国良	一级企业法律顾问，法律硕士。曾任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法律室主任、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广东南光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中心总监、集团总法律顾问兼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在京直属工会副主席等职务。唐国良先生于 2023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在京直属工会副主席，目前兼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国良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卢山	现任腾讯集团高级执行副总裁，兼技术工程事业群总裁，负责技术工程事业群的管理工作。卢先生于 2000 年加入腾讯，历任即时通信产品部总经理、平台研发系统副总裁和运营平台系统高级副总裁。加入腾讯之前，卢先生曾就职于深圳黎明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工作。卢先生于 1998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卢山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沈抖	博士，在香港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百度集团执行副总裁、百度智能云事业群总裁。2012 年，沈抖博士加入百度，先后负责百度网盟研发、搜索策略、百度金融，2019 年起负责百度移动生态事业群组、2022 年负责百度智能云事业群组。沈抖博士先后在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上发表 40 多篇论文，拥有 10 多项国际专利。沈先生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津	于 2010 年 10 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云智能集团资深副总裁，政企事业部总裁。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阿里巴巴

	集团技术保障部总监职务，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阿里云智能集团飞天基础产品研发资深总监职务，兼阿里云行业线业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担任阿里云智能集团中国区业务总裁，2019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阿里云智能集团全球服务部总裁，2023年11月至今，李津先生担任阿里云智能集团政企事业部总裁职务。李津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自202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童国华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童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系，并获得复旦大学理学硕士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童先生曾担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处长、光纤部主任、副院长、院长，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以及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目前还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童国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自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顾佳丹	高级经济师。顾先生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以及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代表、第十四届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目前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顾佳丹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自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杰庄	博士，香港企业家。吴博士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制造工程学士学位和哲学博士学位，并是清华大学博士后。吴博士现任高锋集团主席，并是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第七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吴博士还担任胡桃资本有限公司联席主席、非执行董事及庄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吴杰庄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科技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吴博士竭诚投入公共服务，先后在多个公共机构和政府咨询组织担任要职，包括担任香港浸会大学校董、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雇员再培训局委员等，在创新科技、文化演艺、青年发展、区域合作等方面的贡献尤其显著。吴杰庄博士自202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姜鑫	高级经济师。姜先生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总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姜鑫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及管理经验，自202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耿汝光	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耿先生获得巴黎HEC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曾担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耿先生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两项、一等奖一项，具有丰富的科技行业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自202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翀	高级会计师，1991年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邮政通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运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李先生曾任信息产业部清算司综合处处长、通信清算中心主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联通网络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联通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际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现任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李先生自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方向明	现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管理机构）副总经理，全国妇联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方女士一直服务于国内外大型知名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并担任重要职务，在国企改革，私募股权投资包括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以及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企业信贷，项目融资等诸多金融领域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方女士曾任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主管国企和金融工作。方女士曾任中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投资领域，她还曾任泛亚洲 PE 基金 AIF Capital 董事总经理，IBM 中国投资基金投资总监和 GE 全球金融重组业务中国区总监等职位。方女士职业生涯始于 1991 年，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华夏证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工作，在英国期间在 Bovis Lend Lease, GE Capital Europe 等机构任职。方女士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于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方女士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程兰	经济学硕士。程女士曾担任中国联通财务部全面预算办公室经理、资产管理处经理，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程女士现任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程女士具有丰富的管理、股权投资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唐永博	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唐先生曾担任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 G 网经营部、个人客户部、销售部总经理，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唐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唐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玉焯	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李女士曾担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董事会秘书，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李女士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李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投资及资本运作工作经验，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利民	研究生，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王先生曾担任中国联通哈尔滨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销售部、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联通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党组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王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自 202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郝立谦	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郝先生曾担任中国联通山东省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联通济南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联通河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郝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郝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自 202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忠岳	联通集团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联通集团	董事长	2023年11月	至今
简勤	联通集团	董事	2024年4月	至今
	联通集团	总经理	2024年4月	至今
王俊治	联通集团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唐永博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	至今
	联通集团	首席网络安全官	2024年10月	至今
李玉焯	联通集团	总会计师	2021年12月	至今
	联通集团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	2025年1月
王利民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	至今
郝立谦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	2024年8月	至今
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梁宝俊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	2024年5月
	联通集团	首席网络安全官	2022年11月	2024年5月
何飏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	2024年4月
曹兴信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	2024年9月免职
	联通集团	总法律顾问	2023年5月	2024年9月免职
	联通集团	首席合规官	2023年5月	2024年9月免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忠岳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23年12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董事长	2023年12月	至今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	至今
中国联通党校	校长	2023年12月	至今	
简勤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24年4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总裁	2024年4月	至今
王俊治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王军辉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首席投资官	2016年8月	至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3年4月	至今
		董事长	2023年11月	至今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16年4月	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4年12月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会长	2021年12月	至今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理事	2024年11月	至今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唐国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	至今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2月	至今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	2024年1月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2月	至今
	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2月	至今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2月	至今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2月	至今
卢山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执行副总裁	2012年5月	至今
	上海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2年9月	至今
	重庆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3年10月	至今
	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2004年2月	至今
	Futu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4年10月	至今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贵安新区腾讯数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年4月	至今
沈抖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2019年5月	至今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至今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至今
	昆仑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3月	至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阿里巴巴集团	阿里云智能政企事业部总裁	2023年11月	至今
李津	上海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2024年9月
	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6月	至今
		监事	2019年11月	2024年7月
	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浩鲸云）	董事	2021年5月	2024年3月
	埃森哲企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2024年11月
	北京铸力融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0月	至今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2018年8月	2024年8月
	阿里云飞天（杭州）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5月	至今
	数字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2024年7月
	江西城市大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2024年3月

	司			
	上海观测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2024年8月
童国华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顾佳丹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吴杰庄	高锋集团	主席	1999年9月	至今
	胡桃资本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非执行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庄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姜鑫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4年6月	至今
耿汝光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8年8月	2024年12月
李翀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	至今
方向明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	至今
	全国妇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	委员	2023年10月	至今
程兰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7月	至今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	至今
唐永博	联通红筹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21年12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1年12月	至今
李玉焯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2022年2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首席财务官	2022年2月	至今
王利民	联通红筹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24年7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4年7月	至今
郝立谦	联通红筹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24年9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4年9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制定薪酬标准并组织考核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确定，符合实际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要求，执行担任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本公司依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确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简勤	董事	选举	2024年5月起任
	总裁	聘任	2024年4月起任
唐国良	董事	选举	2024年5月起任
李津	董事	选举	2024年5月起任
吴杰庄	董事	选举	2024年5月起任
姜鑫	董事	选举	2024年5月起任
耿汝光	董事	选举	2024年5月起任
张建锋	董事	离任	因换届选举，2024年5月离任
吴晓根	董事	离任	因换届选举，2024年5月离任
高云虎	董事	离任	因换届选举，2024年5月离任
鲍朔望	董事	离任	因换届选举，2024年5月离任
王利民	高级副总裁	聘任	2024年7月起任
郝立谦	高级副总裁	聘任	2024年9月起任
梁宝俊	高级副总裁	离任	因工作调动，2024年5月离任
何飏	高级副总裁	离任	因工作调动，2024年4月离任
曹兴信	高级副总裁	解聘	2024年9月解聘
	总法律顾问	解聘	2024年9月解聘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解聘曹兴信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职务。具体详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57）。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1月26日	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主责主业及董事会报告等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2月29日	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经营相关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3月19日	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0日	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等议案，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年5月15日	会议决议通过换届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

		025)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17日	会议决议通过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续聘经理层及公司经营相关议案,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7月5日	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高级副总裁等议案,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15日	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半年度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9月4日	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高级副总裁、工资总额管理等议案,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9月29日	会议决议通过解聘高级副总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12日	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经营相关议案,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2日	会议决议通过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1月8日	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经营相关议案,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2月13日	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经营相关议案,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忠岳	否	15	15	6	0	0	否	0
简勤	否	9	9	4	0	0	否	1
王俊治	否	15	15	6	0	0	否	1
王军辉	否	15	15	6	0	0	否	0
唐国良	否	9	9	4	0	0	否	0
卢山	否	15	15	6	0	0	否	0
沈抖	否	15	15	6	0	0	否	0
李津	否	9	9	4	0	0	否	0
童国华	是	15	15	6	0	0	否	2
顾佳丹	是	15	15	6	0	0	否	2
吴杰庄	是	9	9	4	0	0	否	1
姜鑫	是	9	9	4	0	0	否	1
耿汝光	是	9	9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姜鑫、王军辉、唐国良、童国华、顾佳丹、吴杰庄、耿汝光
提名委员会	陈忠岳、王俊治、王军辉、童国华、顾佳丹、姜鑫、耿汝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顾佳丹、卢山、李津、吴杰庄、姜鑫、耿汝光
发展战略委员会	陈忠岳、简勤、王俊治、王军辉、唐国良、卢山、沈抖、李津、童国华、吴杰庄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3. 19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1. 认可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公司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损失符合相关准则规定和公司的财务制度。 2. 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 集团财务公司向运营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基于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的需要。除上述担保外，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4.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23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继续聘请德勤担任审计师。	听取并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有关 2023 年年报审计的汇报及公司相关回应，还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及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的汇报。
2024. 4. 1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认可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	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有关 2024 年第一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听取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6. 1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认可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财务投资及资本运作工作经验，符合法律法	

		规的任职要求，同意续聘。	
2024. 8. 1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认可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 2. 认为本次贷款事项有助于利用金融手段、支持服务主业，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和公司管理规定。 3. 本次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事项，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	听取并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有关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的汇报及公司相关介绍，以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2024. 10. 2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认可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	听取并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有关 2024 年第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及 2024 年审计计划的汇报，听取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情况的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公告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履行各项职能。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各项审议事项充分讨论基础上，将相关审议意见及决议情况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相关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投资计划等公司日常重要事项，以及 2024 年 AIDC 项目、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4 年智算算力建设工程等公司重大事项，并听取了公司关于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汇报等。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6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9,0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0,6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3,42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市场人员	121212
技术人员	71322
综合人员	28,449

经理人员	19,634
合计	240,6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6,057
本科	166,027
大专	30,575
中专及以下	17,958
合计	240,61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优化人工成本配置规则，人工成本增长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靶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任务和高质量项目；积极探索差异化薪酬激励模式，实施公允透明的薪酬分配机制，强化不同群体间薪酬分配管控，健全福利体系，实施多元激励，构建公平和谐分配关系。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围绕对专业人员和技能队伍的战略执行力培养与创新能力提升，持续优化完善集团教育培训体系，积极构建专业能力标准与课程体系；以系统化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资源保障等保障机制和措施，持续开展各关键群体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与岗位能力认证，强化员工素质培养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8日提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1562元。如获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21.00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0.27亿元，减去预提2025年度法定公积金约2.07亿元，加上2024年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0.83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19.49亿元。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份，每10股拟派发末期现金股利0.621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19.42亿元(含税)的末期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利在内，全年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1.58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49.42亿元(含税)股利。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58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941,969,711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9,899,01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4.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941,969,71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4.7

本次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币0.0621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0.0959元(含税)，全年每股股息达到0.1580元(含税)。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427,310,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2,427,310,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8,654,849,4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66.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9,899,01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82,604,712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1,0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 3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5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 1,724.46 万股、488.1 万股和 71.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约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预留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公司已达成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7,629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1,448.8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依据业绩合同及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并依据业绩考核办法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认真落实国资监管要求，坚持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强化制度建设程序、分级、版本等管理规定执行，依托制度平台，定期组织制度评价和计划制定，将制度体系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符、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不适应，以及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设计缺陷的，纳入制度年度计划，持续跟进督促计划执行，规范有序开展制度“立改废”工作，推动制度敏捷迭代。

在内控制度实施方面，持续强化专业线管控，认真开展制度培训宣贯，加大业务督导检查力度，聚焦重点领域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和风险排查，针对重要业务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预警，推动风险防控责任自上而下层层传导，风险防控举措融入日常经营，有效防范化解生产经营风险。持续强化内控监督评价，加快推进数智化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提升分析监测广度深度精度，同时加强内外部监督力量协同，充分发挥大监督合力，有效提升监督评价效能。强化考核和问责约束，将内控建设运行与绩效挂钩，持续优化并严格执行考核规定，对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依规依纪追究责任，促进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联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部署，推动子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创新，不断提升治理效能。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深化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建设，加强董事会配套制度的统筹管理，修订《中国联通子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中国联通子公司监事会改革方案》等制度文件。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分类推动落实董事会重点职权，完善授权管理。构建科学有效的董事会评价体系，优化评价内容和工作流程，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实施国企改革数智化工程，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有力提升子公司治理科学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披露的相关文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1,06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进节能技术创新与应用，并依托通信网络演进趋势，提升网络能效。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积极推进中国联通“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行动计划，践行央企责任。坚持技术引领与创新驱动相结合，坚持增量控制与存量挖潜相结合，逐步提升网络系统能效。持续加强科技创新，不断完善自主产品能力，加强数字技术与生态环境智慧治理深

度融合，助力构建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服务美丽中国建设，中国联通国家级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平台获 2024 年 ICT 中国优秀案例。

助力打造智慧河长平台，实现湖南全省行政区划、河湖长、河段、湖片、公示牌数据的全面汇聚以及河湖信息动态管理，大大提高巡河便捷性及河湖管理效能。服务巡河 91 万次，助力巡河人员工作效率提升 85%。

在湖北助力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库区水质智慧监管，实现对库区水质的实时监测和预警，提升了水质监测的覆盖面和精度。通过无人机自动巡航、水质监测，构建了一条“空、天、地、水”全方位的守水防线，有效助力丹江口水库水质始终稳定在 I 类及以上标准。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建设全国土壤数据一张图，实现全国建设用地、农用地、地下水、农村生态环境业务数据的集中整合、治理、监管。截止目前，已全量纳管建设用地超 11 万块，助力全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提升 3 个百分点。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 297, 31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技术引领、创新驱动，持续优化通信网络能效，将落实双碳战略与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相结合。

加大节能技术创新力度。参加国资委 2024 年度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液冷关键技术研发课题研究项目，自主研发智能双循环多联模块化机房高效空调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实现“零”的突破。强化基站智能节能能力，实现由夜间节能转变为全天候 AI 节能，新增 5G 基站 AAU 自动启停节能，2024 年基站智能节能电突破 8 亿度。基站智能节能项目荣获 2024 年度绿色技术创新典型案例、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

聚焦绿色数据中心。推动数据中心 AI 节能能力应用。在多个大型数据中心部署 AI 节能能力，基于“机理框架+数据驱动”的建模与寻优引擎，完成数据中心暖通系统运行调优“感知-分析-决策-执行”的全流程智能闭环，实现数据中心制冷系统的“主动”预测与全局优化，制冷站节电率高于 15%。打造绿色数据中心典范。中国联通青海三江源国家大数据基地以绿色电力、绿色算力、绿色金融“三绿”统筹，打造“零碳”智算中心示范园区。

打造绿色极简网络。开展打造极简网络三年专项行动，多专业协同，定架构、强基础、优网络，打造安全、稳定、绿色的极简网络。有序推进网络精简，3G 退网、4G 拆冗，随政企业务迁转退网 MSTP 设备，IPRAN 与智能城域网逐步融合，2024 年退网老旧设备 49 万套。同步开展机房焕新专项工作、动力配套设施整合，落实老旧设备更新改造，推广高压直流供电系统、去冗降损，推广自研小型间接蒸发冷却空调及智能双循环多联模块化机房空调，有效提升供电效能。2024 年累计更新老旧电源空调设备 1.1 万套，节省能耗 0.3 亿度。

推动绿色清洁能源应用，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占比。根据等效光照时长、峰谷电价差等，指导省级分公司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供电技术。开展新型储能技术、余热回收技术研究。积极探索第三方投资、双方共享收益等新型合作和服务模式。结合分（子）公司当地绿电交易市场发展及相关政策落地执行情况，有序参与绿电交易。2024年购买绿电、绿证约4.1亿度，相当于减少碳排放约21.8万吨。

开拓碳普惠领域。发挥碳普惠研究优势，牵头工信部科技委碳账户研究课题，联合国家权威绿色交易机构，率先开发通信领域个人碳减排模型；依托集团海量用户、支付公司账户能力及通信数据和网络安全现代产业链链长资源禀赋，创新推出“联通碳生活”碳普惠应用，智能记录和量化用户通信、金融、生活三大场景的绿色低碳行为，赋能用户低碳生活，填补通信行业空白。2024年，该项目获得国际金融论坛“第五届IFF全球绿色金融创新奖”与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2024年度中国ESG卓越实践奖”等11项荣誉。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22,600
其中：资金（万元）	22,6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助力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脱贫成果，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数字化赋能帮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中国联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为重点，统筹部署，高位推进，高质量落实。在全集团定点帮扶的5个县、

52个乡镇、1140个村，共选派帮扶干部1572人，实际投入无偿帮扶资金2.26亿元，全面完成资金帮扶、项目帮扶、培训帮扶、消费帮扶等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助力定点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中国联通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连续6年获得最高等级“好”的评价，位居央企第8。

发挥公司“数字信息运营服务国家队、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优势，成立乡村振兴（重庆）数字产业研究院和陕西直播产业研究院，全方位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以“五新工程”（即数字基建共筑新工程、数字治理共治新工程、数字产业共创新工程、数字人才共育新工程、数字安全共护新工程）为主线，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赋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强化乡村建设支撑保障。

注：本节内容包含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2024年环境与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方案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8月16日（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12月31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是	至承诺履行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每年度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基于网络演进、设备更新及资产使用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估，并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本集团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将 4G 无线相关设备折旧年限由 7 年调整为 1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使本集团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 11.8 亿元，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8.9 亿元。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3 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茆广勤、添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	4 年

计年限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7 万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解聘曹兴信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职务。具体详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57）。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据实公平披露信息，积极履行对资本市场的承诺事项。有关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联通运营公司分别与中国铁塔、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部分交易亦根据相关规则提交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联通财务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2025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事项。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8,200,000,000	0.42% - 2.75%	2,205,126,663	38,165,586,826	37,683,670,744	2,687,042,745
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	0.42% - 2.75%	85,770,733	511,948,392	509,787,635	87,931,490
合计	/	/	/	2,290,897,396	38,677,535,218	38,193,458,379	2,774,974,235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联通集团	控股	7,500,000,000	1.90%-	4,603,162,500	8,529,264,028	8,129,523,750	5,002,902,778

及其子公司	股东		2.25%				
合计	/	/	/	4,603,162,500	8,529,264,028	8,129,523,750	5,002,902,778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军辉先生在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同业及投资类业务	1,000,000,000	1,00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43,431,1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27,377,16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27,377,16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联通财务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了非融资性担保，该担保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成员单位的金融业务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公司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自董事会批准后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任意时点担保余额不超5亿元。财务公司在授权额度内，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具体业务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为其开具非融资类保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成员单位的金融业务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公司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自董事会批准后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任意时点担保余额不超11亿元。财务公司在授权额度内，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具体业务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为其开具非融资类保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第四季度，财务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共318笔，担保金额共合计人民币404,213,772.52元，担保余额未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保函种类
1	财务公司	联通（安徽）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58,960.00	2024-12-11	2025-05-15	非融资性保函

2	财务公司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2,260.00	2024-12-18	2026-11-30	同上
3	财务公司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00,000.00	2024-12-18	2028-12-31	同上
4	财务公司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470,000.00	2024-12-18	2025-12-19	同上
5	财务公司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2,260.00	2024-11-06	2026-10-31	同上
6	财务公司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586,000.00	2024-10-22	2025-05-31	同上
7	财务公司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19,500.00	2024-10-16	2028-08-19	同上
8	财务公司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77,100.00	2024-10-11	2025-04-30	同上
9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36,304.86	2024-12-27	2025-10-31	同上
10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36,800.00	2024-12-27	2028-12-17	同上
11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71,400.00	2024-12-27	2027-12-31	同上
12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63,600.00	2024-12-25	2025-06-30	同上
13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4-12-23	2025-12-31	同上
14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7,894.67	2024-12-20	2026-12-30	同上
15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76,000.00	2024-12-16	2025-12-02	同上
16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81,500.00	2024-12-13	2025-11-14	同上
17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99,839.25	2024-12-09	2026-06-30	同上
18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3,449.98	2024-12-03	2026-05-06	同上
19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366,036.65	2024-11-22	2026-12-31	同上
20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4,990.85	2024-11-18	2029-11-16	同上
21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55,606.60	2024-11-18	2027-10-31	同上
22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6,900.00	2024-11-15	2025-07-30	同上
23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0,912.91	2024-11-14	2027-11-15	同上
24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227,518.28	2024-11-05	2025-06-30	同上
25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4,300.00	2024-10-24	2027-10-18	同上
26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6,000.00	2024-10-15	2025-06-30	同上
27	财务公司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18,400.00	2024-11-27	2029-11-07	同上
28	财务公司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6,710.39	2024-11-14	2025-02-10	同上
29	财务公司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4-10-29	2029-10-21	同上
30	财务公司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46,550.00	2024-10-18	2029-09-17	同上
31	财务公司	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1,191.65	2024-11-27	2025-01-31	同上
32	财务公司	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2,973.30	2024-11-27	2025-01-31	同上
33	财务公司	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835,640.00	2024-11-08	2024-12-28	同上
34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465,900.00	2024-12-25	2026-12-31	同上
35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95,892.67	2024-12-24	2025-08-31	同上
36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7,890.00	2024-12-20	2025-08-31	同上
37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78,069.10	2024-12-20	2025-12-31	同上
38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0,000.00	2024-12-19	2025-01-25	同上
39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23,199.20	2024-12-19	2029-12-11	同上
40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80,000.00	2024-12-12	2025-04-01	同上
41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1,556.51	2024-12-09	2025-08-25	同上
42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4-12-06	2025-06-30	同上
43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0,000.00	2024-12-03	2025-01-31	同上

44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17,968.00	2024-11-28	2025-09-30	同上
45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89,500.00	2024-11-28	2025-06-30	同上
46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4,500.00	2024-11-26	2025-06-01	同上
47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0,000.00	2024-11-25	2025-02-28	同上
48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1,400.00	2024-11-19	2026-07-31	同上
49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7,000.00	2024-11-13	2024-12-31	同上
50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15,000.00	2024-11-01	2025-08-15	同上
51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66,280.00	2024-11-01	2025-06-01	同上
52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0-29	2025-10-26	同上
53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250,075.24	2024-10-28	2025-05-31	同上
54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0,180.00	2024-10-21	2024-12-30	同上
55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27,148.00	2024-10-21	2025-04-30	同上
56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10-11	2025-09-30	同上
57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6,787.00	2024-10-11	2025-04-30	同上
58	财务公司	联通（江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21,600.00	2024-12-24	2028-08-31	同上
59	财务公司	联通（江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37,600.00	2024-12-24	2028-08-31	同上
60	财务公司	联通（江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680.00	2024-12-18	2026-01-31	同上
61	财务公司	联通（江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13,000.00	2024-11-27	2025-06-30	同上
62	财务公司	联通（江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9,350.00	2024-11-20	2027-12-31	同上
63	财务公司	联通（江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10-16	2025-01-31	同上
64	财务公司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99,000.00	2024-12-23	2025-10-18	同上
65	财务公司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60,000.00	2024-12-20	2025-12-31	同上
66	财务公司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192,800.00	2024-12-16	2026-12-31	同上
67	财务公司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18,674.00	2024-12-11	2025-06-08	同上
68	财务公司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23,487.50	2024-12-06	2025-03-31	同上
69	财务公司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4,840.00	2024-12-06	2025-12-31	同上
70	财务公司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4,900.00	2024-12-06	2025-12-31	同上
71	财务公司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4,000.00	2024-12-30	2025-11-05	同上
72	财务公司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20,000.00	2024-12-30	2025-11-05	同上
73	财务公司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850,460.20	2024-12-26	2025-03-31	同上
74	财务公司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1,694,600.60	2024-11-27	2025-11-13	同上
75	财务公司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4,765.56	2024-11-18	2025-02-10	同上
76	财务公司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2,400.40	2024-11-18	2024-12-31	同上
77	财务公司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76,800.00	2024-11-06	2025-04-30	同上
78	财务公司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90,030.68	2024-10-23	2025-05-31	同上
7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48,380.43	2024-12-27	2025-12-30	同上
8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99,988.90	2024-12-27	2025-12-30	同上
8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2024-12-25	2025-06-20	同上
8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70,910.00	2024-12-25	2025-01-14	同上
8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6,890.00	2024-12-25	2026-01-14	同上
8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85,600.00	2024-12-24	2025-05-30	同上
8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85,550.00	2024-12-23	2028-12-23	同上

8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68,000.00	2024-12-20	2025-05-30	同上
8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764,556.26	2024-12-11	2025-04-16	同上
8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059,076.52	2024-12-06	2025-12-31	同上
8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84,236.30	2024-12-06	2025-12-31	同上
9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934,000.00	2024-12-02	2025-11-29	同上
9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53,377.32	2024-12-02	2027-07-29	同上
9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22,250.00	2024-11-28	2028-11-28	同上
9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94,679.73	2024-11-27	2025-01-23	同上
9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997,474.70	2024-11-22	2025-11-08	同上
9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2,360.00	2024-11-12	2025-01-03	同上
9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1,660.00	2024-11-12	2025-01-03	同上
9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2,049.82	2024-11-07	2028-01-07	同上
9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95,000.00	2024-11-06	2025-01-08	同上
9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44,520.80	2024-10-31	2024-11-30	同上
10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28,000.00	2024-10-16	2025-09-19	同上
10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285,000.00	2024-10-15	2025-09-14	同上
10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979,844.56	2024-10-14	2025-07-17	同上
10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70,750.00	2024-12-12	2025-03-31	同上
10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24,053.50	2024-11-20	2025-10-30	同上
10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1,798,000.00	2024-10-15	2027-09-18	同上
10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927,000.00	2024-12-24	2026-06-30	同上
10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89,000.00	2024-12-23	2028-04-01	同上
10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491,750.00	2024-12-13	2027-06-30	同上
10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376,929.82	2024-11-26	2027-12-31	同上
11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436,293.53	2024-11-21	2028-03-31	同上
11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4,308,880.61	2024-11-21	2025-03-31	同上
11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8,265.00	2024-11-15	2026-01-29	同上
11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700,000.00	2024-10-23	2025-10-31	同上
11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551,670.00	2024-11-14	2024-12-31	同上
11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198,820.00	2024-10-30	2025-09-26	同上
11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33,948.80	2024-10-30	2025-10-31	同上
11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551,670.00	2024-10-16	2024-11-15	同上
11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460,000.00	2024-12-20	2025-03-07	同上
11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17,850.00	2024-12-18	2027-12-26	同上
12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396,044.38	2024-12-13	2026-10-27	同上
12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81,246.00	2024-12-11	2025-11-30	同上
12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65,000.00	2024-11-21	2025-11-30	同上
12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357,320.50	2024-10-22	2025-10-31	同上
12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473,460.00	2024-12-27	2025-12-15	同上
12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1,128,000.00	2024-12-23	2025-06-20	同上
12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1,320,000.00	2024-12-23	2025-06-20	同上
12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841,600.00	2024-12-23	2025-06-20	同上

12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316,800.00	2024-12-23	2025-06-20	同上
12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09,000.00	2024-12-20	2025-04-20	同上
13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3,573,000.00	2024-12-18	2025-03-31	同上
13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363,600.00	2024-12-12	2025-12-05	同上
13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26,706.00	2024-12-27	2027-12-31	同上
13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5,014,495.00	2024-12-20	2027-12-12	同上
13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598,600.00	2024-12-10	2025-12-10	同上
13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9,850.00	2024-12-09	2025-11-07	同上
13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3,980,000.00	2024-12-09	2025-12-10	同上
13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1,250.00	2024-11-05	2024-11-22	同上
13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77,395.20	2024-12-10	2025-11-20	同上
13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6,245.00	2024-11-27	2025-09-20	同上
14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49,694.50	2024-11-05	2024-12-31	同上
14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709,000.00	2024-12-26	2027-12-26	同上
14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379,899.00	2024-12-13	2027-12-12	同上
14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699,993.00	2024-12-19	2025-01-31	同上
14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968,980.00	2024-12-10	2025-06-07	同上
14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361,800.00	2024-12-06	2025-12-09	同上
14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567,800.00	2024-11-28	2025-05-26	同上
14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34,000.00	2024-11-25	2025-04-15	同上
14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738,000.00	2024-11-25	2025-04-15	同上
14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34,000.00	2024-11-15	2025-04-15	同上
15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78,000.00	2024-11-15	2025-04-15	同上
15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738,000.00	2024-11-15	2025-04-15	同上
15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46,000.00	2024-11-15	2025-10-15	同上
15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3,258,018.00	2024-10-14	2024-12-31	同上
15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53,096.20	2024-12-04	2025-04-30	同上
15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500,316.00	2024-11-27	2025-01-24	同上
15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12,297.61	2024-11-27	2025-09-04	同上
15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859,612.32	2024-12-27	2025-07-31	同上
15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79,984.00	2024-12-24	2027-12-20	同上
15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94,504.02	2024-12-24	2026-12-31	同上
16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513,902.84	2024-12-13	2024-12-31	同上
16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02,300.00	2024-12-11	2025-03-28	同上
16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02,300.00	2024-11-28	2025-03-28	同上
16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27,389.11	2024-11-28	2025-12-01	同上
16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70,000.00	2024-11-01	2025-02-02	同上
16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88,500.00	2024-10-31	2025-06-21	同上
16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94,950.00	2024-10-29	2025-01-30	同上

16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893,304.00	2024-10-29	2027-07-31	同上
16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03,000.00	2024-10-17	2025-10-25	同上
16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57,900.00	2024-10-12	2027-10-01	同上
170	财务公司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18,068.00	2024-12-17	2025-08-30	同上
171	财务公司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74,875.00	2024-12-17	2025-11-26	同上
172	财务公司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13,820.00	2024-12-17	2025-11-26	同上
173	财务公司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45,000.00	2024-12-16	2025-07-26	同上
174	财务公司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4,320.00	2024-12-09	2025-09-30	同上
175	财务公司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2,660.00	2024-11-15	2026-05-31	同上
17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27,500.00	2024-12-09	2025-11-25	同上
17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9,540.00	2024-11-18	2025-10-29	同上
17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65,398.32	2024-12-30	2025-06-18	同上
17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797,428.80	2024-12-18	2025-01-20	同上
18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787,200.00	2024-12-03	2024-12-31	同上
18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30,570.00	2024-12-03	2025-09-30	同上
18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41,760.00	2024-11-28	2025-04-30	同上
18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71,311.36	2024-11-28	2025-02-28	同上
18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8,807.50	2024-11-21	2025-01-31	同上
18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34,640.00	2024-11-21	2025-09-13	同上
18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4,176.00	2024-11-08	2025-04-30	同上
18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巴中市分公司	140,360.00	2024-11-11	2025-12-31	同上
18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27,084.30	2024-10-22	2026-09-30	同上
18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280,000.00	2024-10-16	2028-08-11	同上
19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114,800.00	2024-12-19	2025-12-01	同上
19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330,720.00	2024-11-08	2024-11-17	同上
19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5,000.00	2024-12-26	2025-01-31	同上
19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0,532,660.73	2024-12-10	2025-05-25	同上
19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41,128.00	2024-11-07	2025-10-28	同上
19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50,000.00	2024-12-05	2027-11-20	同上
19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72,174.20	2024-10-09	2025-12-31	同上
19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54,137.50	2024-12-25	2025-12-31	同上
19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599,000.00	2024-10-22	2029-10-15	同上
19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州市分公司	678,000.00	2024-11-20	2025-02-12	同上
20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70,620.02	2024-12-26	2025-06-30	同上

20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6,000.00	2024-12-31	2025-07-03	同上
20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25,000.00	2024-12-02	2025-03-31	同上
20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68,361.00	2024-11-12	2025-02-28	同上
20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471,510.00	2024-11-14	2029-01-21	同上
20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116,200.00	2024-12-18	2025-12-01	同上
20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14,400.00	2024-12-18	2025-12-31	同上
20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5,130,500.00	2024-12-05	2024-12-31	同上
20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95,770.00	2024-10-22	2025-12-31	同上
20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438,400.00	2024-10-16	2024-12-30	同上
21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119,555.20	2024-12-20	2026-02-27	同上
21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159,600.00	2024-12-13	2025-06-30	同上
21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85,331.20	2024-11-04	2026-12-31	同上
21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39,400.00	2024-10-14	2024-11-15	同上
21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9,600.00	2024-10-14	2025-03-10	同上
21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雄安新区分公司	79,150.00	2024-12-06	2026-05-12	同上
21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250,700.00	2024-10-12	2025-09-09	同上
21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30,900.00	2024-12-13	2025-11-30	同上
21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30,845.65	2024-12-13	2025-11-30	同上
21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8,988,266.90	2024-11-25	2029-11-24	同上
22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30,000.00	2024-12-18	2025-11-17	同上
22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	66,920.00	2024-12-18	2025-11-14	同上
22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48,000.00	2024-12-11	2025-12-31	同上
22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191,462.26	2024-12-18	2026-12-31	同上
22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575,000.00	2024-11-19	2025-12-31	同上
22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36,000.00	2024-10-22	2025-02-25	同上
22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184,600.00	2024-12-24	2025-12-31	同上
22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348,600.00	2024-12-24	2025-12-31	同上
22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33,000.00	2024-12-18	2029-11-20	同上
22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93,492.00	2024-12-11	2027-12-02	同上
23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60,625.00	2024-12-10	2025-06-30	同上
23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569,980.00	2024-12-05	2024-12-31	同上

23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6,062.50	2024-10-29	2025-07-01	同上
23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4,074.00	2024-11-27	2025-12-31	同上
23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407,390.34	2024-10-31	2026-02-28	同上
23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九江市分公司	49,725.00	2024-12-11	2025-11-25	同上
23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169,320.00	2024-11-25	2025-05-31	同上
23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	44,992.80	2024-10-11	2027-09-30	同上
23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101,475.00	2024-12-16	2029-10-24	同上
23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1,555,160.00	2024-11-12	2024-12-31	同上
24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1,582,500.00	2024-10-14	2025-09-30	同上
24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	233,889.08	2024-10-25	2025-01-31	同上
24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191,750.00	2024-12-05	2025-03-31	同上
24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20,100.00	2024-11-19	2025-12-31	同上
24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2,134,000.00	2024-12-20	2029-12-18	同上
24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1,950.00	2024-12-17	2025-12-31	同上
24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200,000.00	2024-10-29	2025-09-30	同上
24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7,155.00	2024-10-08	2027-09-30	同上
24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080,988.00	2024-12-23	2026-06-30	同上
24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78,920.00	2024-12-03	2027-02-25	同上
25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70,450.00	2024-12-30	2025-12-31	同上
25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88,800.00	2024-12-30	2025-12-31	同上
25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323,200.00	2024-12-12	2025-05-31	同上
25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71,555.20	2024-12-12	2025-01-30	同上
25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0,390.00	2024-12-12	2025-12-14	同上
25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549,866.80	2024-11-27	2025-06-30	同上
25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6,894.00	2024-11-27	2025-11-30	同上
25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135,782.00	2024-11-01	2025-04-30	同上
25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93,500.00	2024-10-25	2025-12-31	同上
25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124,310.00	2024-12-25	2025-05-31	同上
26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230,988.00	2024-12-05	2025-11-30	同上
26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7,100.00	2024-12-05	2028-03-11	同上
26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萍乡市分公司	99,340.00	2024-12-18	2029-12-05	同上
26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萍乡市分公司	200,950.00	2024-12-18	2029-12-05	同上

26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	50,985.00	2024-12-12	2028-01-25	同上
26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389,925.00	2024-12-10	2025-05-31	同上
26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	509,023.20	2024-12-25	2025-12-31	同上
26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6,258,000.00	2024-11-12	2025-09-30	同上
26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700,000.00	2024-12-30	2025-06-06	同上
26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2,000,000.00	2024-12-30	2025-06-04	同上
27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786,405.60	2024-12-10	2025-08-19	同上
27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474,886.03	2024-11-25	2027-09-09	同上
27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140,896.80	2024-12-06	2026-09-30	同上
27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42,159.00	2024-12-18	2025-03-20	同上
27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1,180,452.00	2024-12-18	2025-04-20	同上
27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随州市分公司	399,600.00	2024-11-04	2025-10-31	同上
27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随州市分公司	3,996,000.00	2024-11-04	2025-10-31	同上
27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2,580.00	2024-12-12	2025-12-31	同上
27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20,008.60	2024-10-16	2026-04-10	同上
27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32,900.00	2024-12-19	2027-12-17	同上
28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39,900.00	2024-12-11	2025-12-01	同上
28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	502,839.80	2024-12-24	2027-09-24	同上
28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36,499.00	2024-12-30	2029-10-31	同上
28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182,000.00	2024-12-12	2025-01-30	同上
28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000,000.00	2024-10-22	2025-11-15	同上
28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880,396.00	2024-11-13	2029-07-10	同上
28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分公司	24,250.00	2024-12-11	2025-11-21	同上
28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襄阳市分公司	120,000.00	2024-12-27	2026-11-15	同上
28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襄阳市分公司	120,000.00	2024-12-27	2027-11-15	同上
28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151,902.00	2024-12-27	2026-10-31	同上
29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159,669.30	2024-12-23	2025-02-15	同上
29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55,875.00	2024-12-06	2026-12-05	同上
29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567,891.00	2024-11-15	2025-04-30	同上
29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11,500.00	2024-12-11	2025-12-30	同上
29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宜宾市分公司	800,000.00	2024-12-23	2025-01-31	同上
29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	184,250.65	2024-11-06	2028-01-31	同上

29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	144,770.00	2024-10-23	2025-12-31	同上
29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昭通市分公司	50,000.00	2024-12-25	2025-03-26	同上
29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7,000,000.00	2024-11-20	2029-09-30	同上
29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1,850,000.00	2024-11-18	2024-12-31	同上
30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74,500.00	2024-11-06	2025-12-31	同上
30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25,444.00	2024-12-30	2025-12-31	同上
30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3,998.30	2024-12-24	2027-12-13	同上
30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6,786.25	2024-12-18	2029-12-16	同上
30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350,000.00	2024-12-03	2025-11-21	同上
30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64,000.00	2024-10-31	2025-07-31	同上
30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600,000.00	2024-10-31	2025-02-17	同上
30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4,650,000.00	2024-10-29	2025-03-31	同上
30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000,000.00	2024-10-17	2025-01-23	同上
30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资阳市分公司	100,000.00	2024-12-25	2025-03-27	同上
310	财务公司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54,000.00	2024-12-23	2025-03-31	同上
311	财务公司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96,800.00	2024-12-11	2025-06-06	同上
312	财务公司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52,300.00	2024-11-05	2027-01-15	同上
313	财务公司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65,000.00	2024-10-11	2029-10-08	同上
314	财务公司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260,000.00	2024-12-10	2025-09-30	同上
315	财务公司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12-10	2025-04-15	同上
316	财务公司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95,500.00	2024-12-02	2024-12-31	同上
317	财务公司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0,000.00	2024-10-16	2025-01-26	同上
318	财务公司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10-16	2025-02-28	同上

注：上述非融资性担保金额为第四季度发生额，一至三季度发生额详见公司已发布定期报告。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340,000	2.64	-317,899,200	-317,899,200	520,440,800	1.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965,652,312	97.36	314,488,200	314,488,200	31,280,140,512	98.36
三、股份总数	31,803,992,312	100.00	-3,411,000	-3,411,000	31,800,581,31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对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488,200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还原回2023年年末股数的指标	股数变动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838	5.1832	0.0006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回购注销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员	838,340,000	314,488,200	3,411,000	0	520,440,800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	2024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

工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长期激励机制，应对行业激烈竞争和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建立限制性股票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并上市。
合计	838,340,000	314,488,200	3,411,000	0	520,440,8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一）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影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1,4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8,3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1,399,724,220	35.8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0	3,190,419,687	10.03	0	无	0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899,764,201	5.97	0	无	0	未知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10,541,728	5.06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133,231	1,050,364,775	3.3	0	无	0	未知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33,254,734	1.99	0	无	0	未知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9,238,653	1.38	0	无	0	未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330,000	413,351,537	1.3	0	质押	413,351,537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315,327	298,729,022	0.94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135,039	274,485,016	0.8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399,724,22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9,724,2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190,419,687			人民币普通股	3,190,419,68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99,764,201			人民币普通股	1,899,764,201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541,728			人民币普通股	1,610,541,7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0,364,775			人民币普通股	1,050,364,775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3,254,734			人民币普通股	633,254,734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238,653			人民币普通股	439,238,65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351,537			人民币普通股	413,351,53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729,022			人民币普通股	298,729,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485,016			人民币普通股	274,485,01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p>2021年3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13,31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30,988,131,612股）的比例约为1.7%，回购账户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p> <p>注：根据2021年6月证监会发布的第15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p>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2.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4.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二节 股东信息。较 2024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忠岳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具体业务种类、覆盖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通信技术》期刊出版;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招标代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联通集团持有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41%股权,持有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占比极小。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2. 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017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及老股转让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解除限售

3. 公司 2022 年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相关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授予限制性股

4. 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不包含其拥有的 225,722,791 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权益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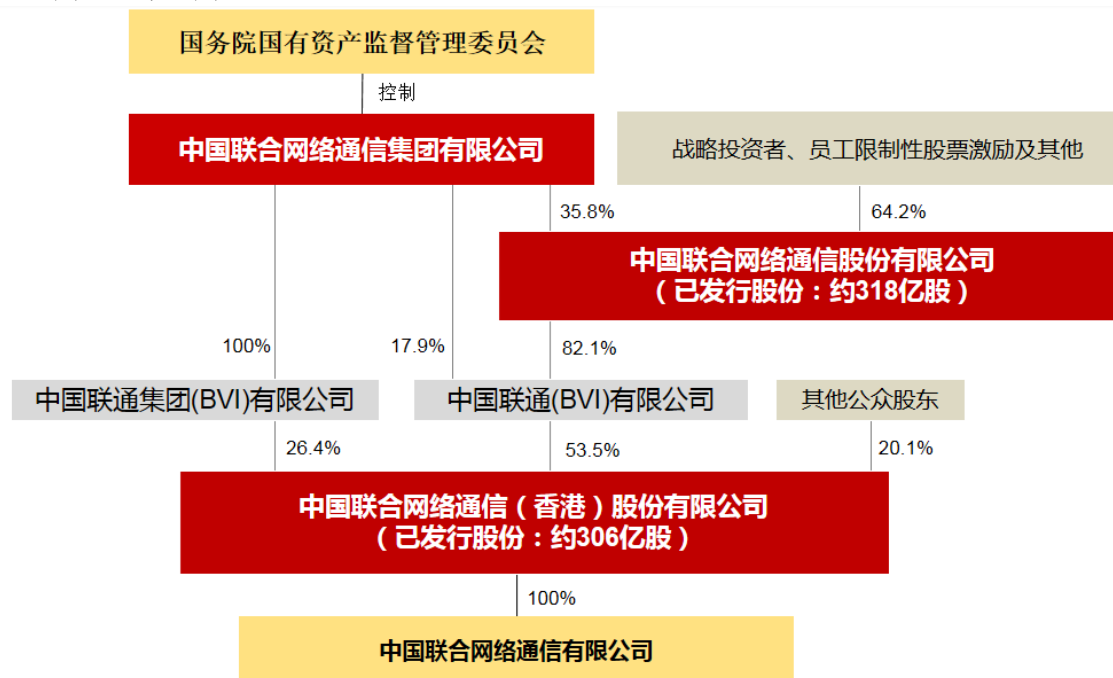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1. 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2. 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017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及老股转让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解除限售

3. 公司 2022 年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相关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授予限制性股

4. 中国联通集团 (BVI) 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不包含其拥有的 225,722,791 股中国联通网络通信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权益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蔡希良	2003年6月30日	9110000071092841XX	28,264,705,000.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十五(1)	54,712,783,672	58,815,758,428	5,968,993,698	5,450,008,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526,309,200	2,607,590,993	-	-
应收票据	五(3)	1,273,031,203	957,035,536	-	-
应收账款	五(4)	57,601,781,500	39,983,364,547	-	-
预付款项	五(5)	6,462,704,081	5,867,137,047	-	1,573,901
其他应收款	五(6)	4,444,399,190	3,734,534,483	-	-
其中：应收股利		20,829,373	-	-	-
存货	五(7)	2,462,505,124	2,216,859,105	-	-
合同资产	五(8)	282,780,286	301,941,34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2,955,216,647	1,982,582,299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26,086,014,730	41,561,611,177	571,665	-
流动资产合计		158,807,525,633	158,028,414,961	5,969,565,363	5,451,581,9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11)	15,627,323,386	432,526,290	-	-
其他债权投资		1,307,084,054	2,017,086,092	-	-
长期应收款		889,449,730	851,573,081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十五(2)	56,510,393,137	54,427,794,083	102,351,718,479	102,105,118,4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3)	2,210,574,274	2,042,217,02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2)	1,149,211,785	1,157,887,510	-	-
固定资产	五(14)	314,391,441,128	304,908,655,708	2,689,926	2,911,441
在建工程	五(15)	36,217,097,086	47,154,566,466	-	-
使用权资产	五(53)	38,043,309,834	44,135,816,790	-	-
无形资产	五(16)	30,908,445,551	31,232,124,090	7,521,386	7,770,027
其中：数据资源		166,759,242	-	-	-
开发支出	五(41)	2,838,937,199	3,111,966,482	-	-
其中：数据资源		212,440,640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2,850,831,492	2,933,946,1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49)	1,255,594,872	816,684,5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9,829,482,448	9,593,537,3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029,175,976	504,816,381,602	102,361,929,791	102,115,799,947
资产总计		672,836,701,609	662,844,796,563	108,331,495,154	107,567,381,898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710,648,583	680,625,444	-	-
应付票据	五(20)	15,484,284,993	15,615,509,842	-	-
应付账款	五(21)	160,036,832,783	151,998,082,481	2,952,842	2,723,411
预收款项		226,089,560	291,119,327	-	-
合同负债	五(22)	46,764,795,402	46,212,173,789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8,629,620,184	11,409,926,369	-	-
应交税费	五(24)	2,715,978,411	3,552,236,058	32,592,525	5,663,284
其他应付款	五(25), 十五(3)	14,941,169,505	15,150,045,812	1,234,059,142	2,071,020,240
其中：应付股利		2,596,402	6,191,9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4,147,901,965	12,995,948,334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2,322,356,228	2,379,931,496	-	-
流动负债合计		265,979,677,614	260,285,598,952	1,269,604,509	2,079,406,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2,127,522,356	2,133,118,737	-	-
租赁负债	五(53)	24,222,205,800	30,616,939,319	-	-
长期应付款		1,536,082	3,448,04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136,660,922	113,768,236	-	-
预计负债		279,936,493	211,216,634	-	-
递延收益	五(30)	8,228,701,358	9,212,387,5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49)	2,379,715,083	1,721,977,5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7)	692,434,645	611,268,8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68,712,739	44,624,124,951	-	-
负债合计		304,048,390,353	304,909,723,903	1,269,604,509	2,079,406,93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十五(4)	31,800,581,312	31,803,992,312	31,800,581,312	31,803,992,312
资本公积	五(32), 十五(5)	82,513,291,619	82,197,295,625	75,176,420,957	74,934,869,237
减：库存股	五(33), 十五(6)	3,495,448,465	4,283,838,481	3,495,448,465	4,283,838,48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3,147,412,912)	(3,262,561,350)	-	-
一般风险准备		507,501,616	507,501,616	-	-
专项储备		677,920	527,684	-	-
盈余公积	五(35)	3,497,732,129	2,979,003,466	3,497,732,129	2,979,003,466
未分配利润	五(36)	53,169,886,212	49,298,617,542	82,604,712	53,948,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846,809,431	159,240,538,414	107,061,890,645	105,487,974,963
少数股东权益		203,941,501,825	198,694,534,246	-	-
股东权益合计		368,788,311,256	357,935,072,660	107,061,890,645	105,487,974,9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2,836,701,609	662,844,796,563	108,331,495,154	107,567,381,8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兴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合并	2023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公司	2023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7)	389,589,219,642	372,596,794,135	-	-
二、减：营业成本	五(37)	298,345,790,158	281,230,556,204	-	-
税金及附加	五(38)	1,707,226,757	1,542,157,897	163,690	834,663
销售费用	五(39)	36,974,766,080	35,832,604,382	-	-
管理费用	五(40)	23,404,078,358	23,997,923,331	7,301,061	7,334,307
研发费用	五(41)	8,834,802,742	8,099,050,716	-	-
财务费用	五(42)	(277,552,108)	(258,709,687)	(80,471,889)	(66,192,695)
其中：利息费用		1,655,205,767	1,846,122,933	-	-
利息收入		1,981,302,376	2,105,623,781	84,738,166	66,989,816
加：其他收益	五(43)	1,876,266,896	2,905,168,430	841,032	394,000
投资收益	五(44)，十五(7)	4,666,641,070	4,805,674,640	5,131,558,191	4,224,315,52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0,765,927	4,193,076,84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631,477	113,605,893	-	-
信用减值损失	五(45)	(6,972,163,526)	(6,141,252,511)	-	-
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347,293,805)	(214,974,43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五(47)	2,827,367,475	(778,395,895)	-	-
三、营业利润		22,699,557,242	22,843,037,412	5,205,406,361	4,282,733,2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2,755,412,983	672,060,141	468,089	226,5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363,455,001	805,575,084	-	-
四、利润总额		25,091,515,224	22,709,522,469	5,205,874,450	4,282,959,7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4,490,930,964	3,996,857,565	18,587,819	22,239,299
五、净利润		20,600,584,260	18,712,664,904	5,187,286,631	4,260,720,4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0,600,584,260	18,712,664,904	5,187,286,631	4,260,720,44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00,584,260	18,712,664,904	5,187,286,631	4,260,720,4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0,600,584,260	18,712,664,904	5,187,286,631	4,260,720,448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9,899,018	8,172,679,256	5,187,286,631	4,260,720,448
2. 少数股东损益		11,570,685,242	10,539,985,64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4)	263,164,217	319,377,42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148,438	137,228,16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67,678	80,361,941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965,869)	(784,618)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39,36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033,547	82,285,919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080,760	56,866,219	-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09,328	17,130,604	-	-
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502)	1,165,302	-	-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661,934	38,570,31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015,779	182,149,26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63,748,477	19,032,042,324	5,187,286,631	4,260,720,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5,047,456	8,309,907,416	5,187,286,631	4,260,720,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18,701,021	10,722,134,908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50)	0.292	0.26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50)	0.292	0.2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兴富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合并	2023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公司	2023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913,703,923	386,486,955,43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731,353	468,221,76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5,350,781,166	4,919,435,505	154,193,989	67,712,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477,216,442	391,874,612,701	154,193,989	67,712,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999,093,105	208,433,154,385	4,619,963	7,098,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90,637,650	63,431,396,91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8,636,707	10,188,767,491	19,997,177	44,017,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6,973,832,272	5,479,664,935	45,528,939	79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22,199,734	287,532,983,721	70,146,079	51,913,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2)	91,255,016,708	104,341,628,980	84,047,910	15,798,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82,633,693	19,005,936,10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1,821,755	2,052,923,952	5,131,558,191	4,225,284,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550,123	1,388,517,02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21,030,999,596	18,515,337,500	-	742,122,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7,005,167	40,962,714,582	5,131,558,191	4,967,407,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41,861,836	79,371,818,33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34,225,527	30,414,490,15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50,618,840,000	16,715,682,59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98,827,363	126,501,991,08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61,822,196)	(85,539,276,507)	5,131,558,191	4,967,407,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93,000	386,066,66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93,000	386,066,66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1,621,592	1,294,278,64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485,274,649	1,542,073,0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289,241	3,222,418,39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6,202,625	5,932,548,69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16,436,626	11,043,965,983	4,639,901,685	3,826,868,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3,835,468,755	12,752,856,956	56,718,768	11,518,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8,108,006	29,729,371,630	4,696,620,453	3,838,387,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8,818,765)	(26,506,953,231)	(4,696,620,453)	(3,838,387,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977,025	104,856,12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52)	(19,250,647,228)	(7,599,744,630)	518,985,648	1,144,818,4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	47,737,212,410	55,336,957,040	5,450,008,050	4,305,189,5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	28,486,565,182	47,737,212,410	5,968,993,698	5,450,008,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兴富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1,803,992,312	82,197,295,625	4,283,838,481	(3,262,561,350)	527,684	2,979,003,466	507,501,616	49,298,617,542	159,240,538,414	198,694,534,246	357,935,072,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34)，五(36)	-	-	-	115,148,438	-	-	-	9,029,899,018	9,145,047,456	11,718,701,021	20,863,748,4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3,411,000)	315,995,994	(788,390,016)	-	-	-	-	-	1,100,975,010	116,931,315	1,217,906,3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2,393,000	22,393,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五(32)	-	246,600,000	-	-	-	-	-	-	246,600,000	-	246,600,000
3. 回购股份、解锁及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五(31)，五(32)，五(33)	(3,411,000)	(5,048,280)	(788,390,016)	-	-	-	-	-	779,930,736	-	779,930,736
4. 其他	五(32)	-	74,444,274	-	-	-	-	-	-	74,444,274	94,538,315	168,982,589
(三)专项储备		-	-	-	-	150,236	-	-	-	150,236	305,670	455,906
1. 本期提取		-	-	-	-	599,436	-	-	-	599,436	1,187,425	1,786,861
2. 本期使用		-	-	-	-	(449,200)	-	-	-	(449,200)	(881,755)	(1,330,955)
(四)利润分配		-	-	-	-	-	518,728,663	-	(5,158,630,348)	(4,639,901,685)	(6,588,970,427)	(11,228,872,112)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5)，五(36)	-	-	-	-	-	518,728,663	-	(5,158,630,34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	(4,639,901,685)	(4,639,901,685)	(6,588,970,427)	(11,228,872,112)
3. 其他		-	-	-	-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1,800,581,312	82,513,291,619	3,495,448,465	(3,147,412,912)	677,920	3,497,732,129	507,501,616	53,169,886,212	164,846,809,431	203,941,501,825	368,788,311,256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804,436,237	81,824,314,900	4,297,801,978	(3,399,789,510)	-	2,552,931,421	507,501,616	45,378,842,042	154,370,434,728	192,904,038,612	347,274,473,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36)	-	-	-	137,228,160	-	-	-	8,172,679,256	8,309,907,416	10,722,134,908	19,032,042,3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43,925)	372,980,725	(13,963,497)	-	-	-	-	-	386,500,297	419,302,621	805,802,9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386,066,669	386,066,66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82,070,000	-	-	-	-	-	-	282,070,000	-	282,070,000
3. 回购股份、解锁及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443,925)	(1,238,551)	(13,963,497)	-	-	-	-	-	12,281,021	-	12,281,021
4. 其他		-	92,149,276	-	-	-	-	-	-	92,149,276	33,235,952	125,385,228
(三)专项储备		-	-	-	-	527,684	-	-	-	527,684	1,073,624	1,601,308
1. 本期提取		-	-	-	-	527,684	-	-	-	527,684	1,073,624	1,601,308
(四)利润分配		-	-	-	-	-	426,072,045	-	(4,252,903,756)	(3,826,831,711)	(5,352,015,519)	(9,178,847,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6)	-	-	-	-	-	426,072,045	-	(4,252,903,75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	(3,826,868,866)	(3,826,868,866)	(5,352,062,930)	(9,178,931,796)
3. 其他		-	-	-	-	-	-	-	37,155	37,155	47,411	84,56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1,803,992,312	82,197,295,625	4,283,838,481	(3,262,561,350)	527,684	2,979,003,466	507,501,616	49,298,617,542	159,240,538,414	198,694,534,246	357,935,072,6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兴富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1,803,992,312	74,934,869,237	4,283,838,481	2,979,003,466	53,948,429	105,487,974,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187,286,631	5,187,286,631
(二)股东投入资本		(3,411,000)	241,551,720	(788,390,016)	-	-	1,026,530,7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五(5)	-	246,600,000	-	-	-	246,600,000
3. 回购股份、解锁及注销 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十五(4), 十五(5), 十五(6)	(3,411,000)	(5,048,280)	(788,390,016)	-	-	779,930,736
(三)利润分配		-	-	-	518,728,663	(5,158,630,348)	(4,639,901,685)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5), 五(36)	-	-	-	518,728,663	(518,728,663)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4,639,901,685)	(4,639,901,68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1,800,581,312	75,176,420,957	3,495,448,465	3,497,732,129	82,604,712	107,061,890,645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804,436,237	74,654,037,788	4,297,801,978	2,552,931,421	46,168,892	104,759,772,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260,720,448	4,260,720,448
(二)股东投入资本		(443,925)	280,831,449	(13,963,497)	-	-	294,351,0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82,070,000	-	-	-	282,070,000
3. 回购股份、解锁及注销 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443,925)	(1,238,551)	(13,963,497)	-	-	12,281,021
(三)利润分配		-	-	-	426,072,045	(4,252,940,911)	(3,826,868,866)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6)	-	-	-	426,072,045	(426,072,045)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3,826,868,866)	(3,826,868,86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1,803,992,312	74,934,869,237	4,283,838,481	2,979,003,466	53,948,429	105,487,974,9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兴富

一、 公司简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以其于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 BVI 公司”)的 51% 股权投资所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单位以现金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境)内外电信行业的投资,于 2018 年本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变更为北京,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本公司目前只直接持有对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控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和中国联通国际有限公司(“国际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和国际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提供综合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联通集团。

于下文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详情请参见附注七)统称“本集团”。

2、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本公司遵循重要性原则。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在判断重要性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和金额(占本集团关键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两方面予以判断。

1、 合并报表

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联通红筹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以协议安排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合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合并前的 71.17%(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下降为合并后的 40.9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1、 合并报表 - 续

为确保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控制，联通 BVI 公司和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联通集团 BVI 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另一股东，于合并后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约 29.49% 的股份，原名为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方协议》，同时联通集团 BVI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向联通 BVI 公司发出函件确认其持有的对联通红筹公司的表决权将由联通 BVI 公司控制，并且未经联通 BVI 公司的事先批准，联通集团 BVI 公司将不会提呈任何决议，以供在联通红筹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审议。

因此，根据上述《一致行动方协议》和确认函件，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合并完成后，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实际控制了联通红筹公司约 70.41% 表决权股份。此后，历经联通红筹公司回购韩国 SK 电讯株式会社(“SKT”)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以及联通红筹公司与 Telefónica, S.A.(“西班牙电信”)互相投资和西班牙电信将其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转让予联通集团 BVI 公司等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集团 BVI 公司合计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74.36% 表决权比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通 BVI 公司认购联通红筹公司配售的股份后，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集团 BVI 公司合计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上升至 79.93%(其中联通 BVI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3.52%，联通集团 BVI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6.41%)。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集团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保持不变。因此联通 BVI 公司仍控制联通红筹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亦继续被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持续经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07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023 亿元)。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以及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预计的资本支出，管理层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从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的净现金流入；
- 循环银行信贷额度约为人民币 2,291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额度约为人民币 2,209 亿元；及
- 考虑到本集团的信贷记录，从国内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其他融资渠道。

此外，本集团相信能够通过短、中、长期方式筹集资金，并通过适当安排融资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资成本。

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和偿债所需。因此，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有关的披露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即组合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企业合并 - 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1)(b))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或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1)。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为了更好地建设、运营和维护 5G 网络基础设施，共享相关的风险和回报，本集团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签订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全国范围内共建共享 5G 接入网络。根据合作协议，本集团和中国电信将各自负责在划定区域内建设、运营和维护 5G 网络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关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双方建立一致同意的相关机制、制度和细则，对于所有区域内的 5G 网络开展联合网络规划、项目立项、施工、验收和维护标准等相关活动，需由双方共同决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续

本集团按照共同经营对上述安排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安排的条款按本集团份额确认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之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3))。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a)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1) 金融资产分类 - 续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1) 金融资产分类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亦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确认和计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2) 确认和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租赁款；
- 合同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3)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减值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公众和一般商务用户及政企大客户组别。本集团以不同组别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3)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ii)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由于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型银行，本集团认为银行存款具有低信用风险。

(i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进而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3)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iv)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v)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vi)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债权追偿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b)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 金融负债 - 续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对于本集团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集团因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承担的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作为收购库存股处理，参见附注三(20)。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c)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手机等通讯终端、手机识别卡(如SIM卡、USIM卡等)及配件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源自各类手机等通信终端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本集团主要参考不同终端产品的近期销售价格及同期市场的交易价格确定其估计售价。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由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本公司个别子公司在以前年度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三(5)。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通信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进行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固定资产 - 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折旧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10-30 年	3%	3.23%-9.70%
通信设备	5-10 年	0%-3%	9.7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时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满足如下条件之一时，则视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固定资产实体建造(含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后续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数据资源和电路及设备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本集团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c) 数据资源

数据资源主要包含为现有数据产品和服务提供支撑的行业数据库和模型等，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d)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主要是指本集团购买的不可撤销使用权的网络容量的资本性支出，以成本入账并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e)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g)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的研发项目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完成技术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并通过立项评审后，进入开发阶段并开始资本化。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以及委托开发费用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主要指本集团采用租赁方式租入办公或经营用房等发生的装修等改良支出, 按租期(租期一般为 5 年至 10 年)与预期受益期限孰短以直线法平均摊销;
- (b) 外市电引入是本集团在网络建设过程中, 与地方的供电部门共同建设的电力输送设施(本集团对此类资产只拥有使用权), 该等设施一般以直线法于 5 年内平均摊销;
- (c) 长期预付线路服务费指使用通信线路所预付的超过 1 年的服务支出, 以直线法于服务期内(一般为 3 年至 8 年)平均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由产生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8、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指预收的房屋租金, 根据于合同生效日期开始已收取的租金减去于各期间已在利润表中确认的租赁收入后的余额列示。

1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职工薪酬 - 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除此之外，自2013年起，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及相关部门的批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按照相关职工工资总额一定的比例计提企业年金。本集团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c)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所属个别子公司亦向其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补充退休金津贴，医药费用报销及补充医疗保险，该等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按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被确认为负债，列示于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职工薪酬项下。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辞退福利及内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20、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股份支付 - 续

(b)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c)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本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并规定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达到约定的解锁条件时，限制性股票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本集团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在授予日，本集团根据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对于本集团承担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为负债，作为收购库存股处理，相关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9)(b)。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预计负债 - 续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用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等)的合同，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用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用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用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用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用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确认 - 续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用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用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用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用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用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用户；
- 用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用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a)(3))。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用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用户对价而应向用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而不相关合同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分别列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确认 - 续

合同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及合同价款；
- 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

合同变更未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于提供的电信服务通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而销售终端及其他电信设备被视为单项履约义务时，本集团在用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a) 语音通话费和月租费在提供的过程中确认；
- (b) 增值服务收入是指向用户提供如短信、炫铃、个性化彩铃、来电显示以及秘书服务等，并在服务提供的过程中确认；
- (c) 提供宽带及移动数据服务的收入在提供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d) 数据及其他互联网应用服务指互联网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信息与通信技术等相关服务，其收入在提供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e) 网间结算收入指本集团与国内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网络间通信而获得的收入，于发生的过程中确认；网间结算支出指本集团与国内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网络间通信所产生的支出，于发生时确认；
- (f) 销售通信产品收入指销售手机、通信设备等通信产品而产生的收入，在最终用户已接受该通信产品并取得该通信产品控制权时确认；
- (g) 网元及电路的服务收入在服务期限内确认；
- (h)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了积分奖励计划。该积分奖励计划根据用户的消费额、缴费记录等对其进行奖励。根据奖励积分计划，本集团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用户在未来购买本集团商品或服务时可兑换抵扣的奖励积分。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金额予以递延并在积分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 (i)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捆绑通信终端及通信服务的优惠套餐。该优惠套餐的合同总金额按照通信终端和通信服务的单独售价在两者之间进行分配。通信终端销售收入于最终用户已接受该通信终端并取得该通信终端控制权时予以确认。通信服务收入按用户的移动通信服务实际用量予以确认。销售通信终端的成本于通信终端销售收入确认时于利润表内立刻确认为营业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利息收入

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对于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未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适用于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适用于资产的摊余成本。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借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本集团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则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3)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租赁 - 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租赁 - 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用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集团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时，不涉及或仅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即补价)时，对该等交易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处理。对于换入资产，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的，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换入资产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尚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确认换入资产的同时将交付换出资产的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
- 换入资产尚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同时将取得换入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及(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两项条件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对于换入资产，本集团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本集团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未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31、 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本集团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a)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b)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每年度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基于网络演进、设备更新及资产使用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估，并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本集团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将 4G 无线相关设备折旧年限由 7 年调整为 1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使本集团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 11.8 亿元，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8.9 亿元。

3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大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续

(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9)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评估，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

(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7)所述会计政策评估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其归属的最低层次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确定的。管理层利用所有现有的数据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作合理的估算。当管理层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包括收入增长率及经营成本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和本集团的未来经营成果将受到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增值税

本集团基础电信业务采用 9% 增值税率，增值电信业务采用 6% 增值税率，销售通信商品采用 13% 增值税率。

四、 税项 - 续

1、 增值税 - 续

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本公司所属中国境内各子公司按缴纳增值税额的 7% 或 5%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 企业所得税

(a)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法”)，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b) 联通运营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预[2012]40 号《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境内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补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当年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分支机构)于每财年结束后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除以下分公司外，联通运营公司其他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均适用于 25% 企业所得税率：

<u>分公司名称</u>	<u>适用税率</u>	<u>适用期间</u>	<u>优惠原因</u>
联通运营公司：			
西藏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青海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宁夏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陕西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海南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2
新疆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广西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贵州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四、 税项 - 续

2、 企业所得税 - 续

(b) 联通运营公司企业所得税 - 续

注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0]23 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 2030 年。该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联通运营公司西藏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宁夏分公司、陕西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和贵州分公司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满足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条件，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注 2：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和海南自贸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 号)，财税〔2020〕31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联通运营公司海南分公司符合于海南自贸港注册并实际运营，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条件，适用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 15% 的所得税税率。

四、 税项 - 续

2、 企业所得税 - 续

(c) 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子公司之企业所得税

联通运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2024 年	2023 年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通数科”)	15%	15%	2023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安全”)	15%	15%	2023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网科技”)	15%	15%	2023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联通支付”)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在线”)	15%	15%	2023 年, 有效期三年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小沃科技”)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沃悦读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联通沃悦读”)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设计院”)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联通物联网”)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北京医疗健康大模型有限公司(原名为“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15%	15%	2023 年, 有效期三年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	15%	15%	2024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联通云数据”)	15%	15%	2024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	15%	2023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	15%	2023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	15%	2023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	15%	2023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高新大数据人工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智网睿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原名为“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	15%	2023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15%	15%	2023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023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山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	15%	2024 年, 有效期三年
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5%	15%	2024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云景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022 年, 有效期三年
云盾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024 年, 有效期三年
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15%	15%	2024 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	25%	2024 年, 有效期三年

注：

联通运营公司个别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个别子公司符合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个别子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其余境内子公司根据所得税法均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四、 税项 - 续

2、 企业所得税 - 续

(d) 本集团所属境外子公司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 BVI 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除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 BVI 公司外,本集团所属境外子公司(参见附注七)企业所得税按其在有关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各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一般在 16.5%至 34.0%之间。

(e)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3 年第 0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集团对符合上述优惠政策并对本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6,871	321,310
银行存款(含存期在 3 个月以下的定期存款)	28,309,552,024	47,567,724,960
其他货币资金	176,816,287	169,166,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28,486,565,182	47,737,212,410
存期在 3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22,264,924,005	8,102,154,816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3,961,294,485	2,976,391,202
合计	<u>54,712,783,672</u>	<u>58,815,758,428</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92,294,385	5,702,932,18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约人民币 39.6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9.76 亿元),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约人民币 26.5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7.84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98,414,745	113,281,256
货币基金	2,217,059,928	2,382,934,495
其他	110,834,527	111,375,242
合计	<u>2,526,309,200</u>	<u>2,607,590,993</u>

本集团将拟长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0,040,502	537,494,617
商业承兑汇票	342,990,701	419,540,919
合计	<u>1,273,031,203</u>	<u>957,035,536</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已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281,072,12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193,169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1,697,845,931	58,685,579,522
减：信用损失准备	24,096,064,431	18,702,214,975
应收账款净额合计	<u>57,601,781,500</u>	<u>39,983,364,547</u>

(1) 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7,351,441,813	13,036,986,108
1-3 个月	11,411,580,885	9,020,435,439
3-12 个月	28,087,815,546	21,010,021,048
1-2 年	14,357,290,062	8,995,939,912
2-3 年	5,404,340,606	2,797,083,011
3-4 年	1,990,957,209	1,435,215,129
4-5 年	1,056,943,460	716,454,151
5 年以上	2,037,476,350	1,673,444,724
小计	<u>81,697,845,931</u>	<u>58,685,579,522</u>
减：信用损失准备	24,096,064,431	18,702,214,975
合计	<u>57,601,781,500</u>	<u>39,983,364,547</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55,975,473	0.56	455,834,004	99.97	141,469	271,266,390	0.46	271,266,3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81,241,870,458	99.44	23,640,230,427	29.10	57,601,640,031	58,414,313,132	99.54	18,430,948,585	31.55	39,983,364,547
合计	<u>81,697,845,931</u>	<u>100.00</u>	<u>24,096,064,431</u>	<u>29.49</u>	<u>57,601,781,500</u>	<u>58,685,579,522</u>	<u>100.00</u>	<u>18,702,214,975</u>	<u>31.87</u>	<u>39,983,364,547</u>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减值矩阵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本集团对客户群体进行恰当的分组。账龄信息能反映这些不同分组中的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本集团在重新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前瞻性信息的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 续

下表列示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应收境内运营商款、应收最终控股公司款、以及应收联通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款以外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i) 公众和一般商务用户

	<u>违约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信用 损失准备</u>
未逾期	9%	2,556,073,782	229,766,988
逾期 1 至 90 日	46%	1,247,935,181	574,036,390
逾期 91 至 180 日	89%	726,189,622	646,206,011
逾期超过 180 日	100%	2,813,354,117	2,813,354,117
合计		<u>7,343,552,702</u>	<u>4,263,363,506</u>

(ii) 政企大客户

	<u>违约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信用 损失准备</u>
未逾期	2%	13,633,379,524	306,490,560
逾期 1 年以内	14%	34,130,034,775	4,868,510,623
逾期 1 至 2 年	49%	13,401,675,344	6,560,265,568
逾期 2 至 3 年	80%	4,897,121,624	3,895,384,480
逾期超过 3 年	99%	4,187,701,644	4,135,661,042
合计		<u>70,249,912,911</u>	<u>19,766,312,27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 续

2023年12月31日

(i) 公众和一般商务用户

	<u>违约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信用 损失准备</u>
未逾期	7%	2,690,189,429	188,065,701
逾期1至90日	42%	1,229,384,238	516,894,257
逾期91至180日	90%	741,634,396	667,396,675
逾期超过180日	100%	2,587,151,574	2,587,151,574
合计		<u>7,248,359,637</u>	<u>3,959,508,207</u>

(ii) 政企大客户

	<u>违约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信用 损失准备</u>
未逾期	2%	9,621,582,399	208,702,042
逾期1年以内	17%	26,221,112,348	4,571,760,102
逾期1至2年	58%	8,133,405,858	4,684,919,053
逾期2至3年	89%	2,414,928,981	2,150,315,108
逾期超过3年	100%	3,062,985,439	3,062,985,439
合计		<u>49,454,015,025</u>	<u>14,678,681,744</u>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年初余额	18,702,214,975	14,476,183,490
本年计提和转回	6,877,468,996	5,825,669,212
本年收回已核销	79,851,387	83,329,217
本年核销	<u>(1,563,470,927)</u>	<u>(1,682,966,944)</u>
年末余额	<u>24,096,064,431</u>	<u>18,702,214,975</u>

本集团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一般商务及公众用户款项，其个别欠款金额对本集团并不重大，且预期无法收回。此外，本集团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59.60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 7.30%，相应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2.90 亿元。

5、 预付款项

(a) 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含 1 年)	5,711,569,296	88.38	5,104,555,754	87.00
1-2 年(含 2 年)	394,869,903	6.11	524,829,162	8.95
2-3 年(含 3 年)	170,040,190	2.63	188,490,211	3.21
3 年以上	186,224,692	2.88	49,261,920	0.84
合计	<u>6,462,704,081</u>	<u>100.00</u>	<u>5,867,137,047</u>	<u>100.0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约人民币 7.5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7.63 亿元)，主要为合同执行期限超过 1 年的预付采购款等。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约人民币 6.85 亿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10.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a)	20,829,373	-
其他	(b)	4,423,569,817	3,734,534,483
合计		<u>4,444,399,190</u>	<u>3,734,534,483</u>

(a) 应收股利: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u>20,829,373</u>	<u>-</u>

(b) 其他:

(1) 按类别分析如下: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备用金及垫付款		1,133,734,478	1,142,978,552
暂付押金、保证金等		2,046,341,341	1,818,438,768
应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铁塔公司”)相关款项	附注十(6)	58,952,811	40,296,833
其他		2,154,899,975	1,728,940,121
小计		<u>5,393,928,605</u>	<u>4,730,654,274</u>
减: 信用损失准备		970,358,788	996,119,791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u>4,423,569,817</u>	<u>3,734,534,48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b) 其他： - 续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4,175,022,861	4,024,658,101
1-2 年	598,563,701	370,594,721
2-3 年	337,493,953	92,795,230
3-4 年	87,725,718	83,599,171
4-5 年	82,334,556	17,955,667
5 年以上	<u>112,787,816</u>	<u>141,051,384</u>
小计	5,393,928,605	4,730,654,274
减：信用损失准备	<u>970,358,788</u>	<u>996,119,791</u>
合计	<u><u>4,423,569,817</u></u>	<u><u>3,734,534,483</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b) 其他： - 续

(3) 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817,690,877	15.16	816,918,462	99.91	772,415	797,484,383	16.86	797,243,982	99.97	240,401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576,237,728	84.84	153,440,326	3.35	4,422,797,402	3,933,169,891	83.14	198,875,809	5.06	3,734,294,082
合计	<u>5,393,928,605</u>	<u>100.00</u>	<u>970,358,788</u>	17.99	<u>4,423,569,817</u>	<u>4,730,654,274</u>	<u>100.00</u>	<u>996,119,791</u>	21.06	<u>3,734,534,48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b) 其他： - 续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年初余额	996,119,791	945,963,192
本年计提和转回	(1,107,464)	53,112,385
本年核销	(24,653,539)	(2,955,786)
年末余额	<u>970,358,788</u>	<u>996,119,791</u>

本集团本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9.97 亿元，占年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 18.49%，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约为人民币 1.63 亿元。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余额</u>	<u>存货跌价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存货跌价准备</u>	<u>账面价值</u>
手机及其他通信产品	1,893,027,746	433,926,716	1,459,101,030	1,759,804,667	373,646,005	1,386,158,662
SIM 卡、USIM 卡	30,446,990	3,753,282	26,693,708	45,541,264	4,937,519	40,603,745
其他	986,888,685	10,178,299	976,710,386	797,640,812	7,544,114	790,096,698
合计	<u>2,910,363,421</u>	<u>447,858,297</u>	<u>2,462,505,124</u>	<u>2,602,986,743</u>	<u>386,127,638</u>	<u>2,216,859,105</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销</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手机及其他通信产品	373,646,005	300,857,074	240,576,363	433,926,716
SIM 卡、USIM 卡	4,937,519	-	1,184,237	3,753,282
其他	7,544,114	2,634,185	-	10,178,299
合计	<u>386,127,638</u>	<u>303,491,259</u>	<u>241,760,600</u>	<u>447,858,29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存货 - 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 续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年转销是由于部分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年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8、 合同资产

(a)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	注 1	1,214,887,341	1,198,345,258
其他		141,165,884	186,790,638
小计		1,356,053,225	1,385,135,896
减：减值准备		995,949,926	996,862,493
合计		360,103,299	388,273,403
其中：回收期一年以内部分		282,780,286	301,941,346
回收期超过一年部分	附注五(18)	77,323,013	86,332,057

注 1：本集团向用户提供捆绑手机终端及通信服务的套餐。如附注三(23)(i)所述，该套餐的合同总金额按照通信终端和通信服务单独售价在二者之间进行分配。销售通信终端收入于用户取得该通信终端的控制权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形成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列示于合同资产。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该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在合约期内用户缴纳月套餐使用费时逐渐收回。回收期超过一年的部分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18))。

(b)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996,862,493	1,002,018,093
本年计提和转回	(930,725)	(5,155,600)
本年收回已核销坏账	18,158	-
年末余额	995,949,926	996,862,4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60,760,333	1,766,465,74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194,456,314	216,116,555
合计	<u>2,955,216,647</u>	<u>1,982,582,299</u>

10、 其他流动资产

	注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附注十(6)	5,002,902,778	4,603,162,500
其他债权投资(注 1)		5,429,468,027	21,604,070,732
预缴和待抵扣增值税	附注五(24)	10,374,752,787	10,110,695,8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附注五(24)	58,626,184	34,917,799
其他(注 2)		5,220,264,954	5,231,764,323
小计		<u>26,086,014,730</u>	<u>41,584,611,177</u>
减：减值准备		-	23,000,000
合计		<u>26,086,014,730</u>	<u>41,561,611,177</u>

注 1： 其他债权投资年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买入的于银行间交易市场流通的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 2： 其他年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人民币 50.00 亿元，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将根据转售协议在未来某一日期以预定价格返售。

11、 债权投资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15,185,370,277	-
美元债券	441,953,109	432,526,290
合计	<u>15,627,323,386</u>	<u>432,526,29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债权投资 - 续

债权投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年到5年	15,185,370,277	-
5年以上	441,953,109	432,526,290
合计	<u>15,627,323,386</u>	<u>432,526,29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的票面利率范围为 2.40%~5.35%(2023 年 12 月 31 日：5.35%)。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11,452,632,364	10,239,639,275
联营企业	45,092,702,488	44,218,218,223
小计	<u>56,545,334,852</u>	<u>54,457,857,498</u>
减：减值准备	34,941,715	30,063,415
合计	<u>56,510,393,137</u>	<u>54,427,794,083</u>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合营及联营企业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收益/(损失)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变动							
合营企业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83,514,625	-	-	-	-	1,507,872,364	-	-	(360,000,000)	-	11,331,386,989	-
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987,860	-	70,000,000	-	-	(18,713,334)	-	-	-	-	60,274,526	-
云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633,353	-	-	-	-	(2,633,353)	-	-	-	-	-	-
其他	44,503,437	-	17,000,000	-	4,940,909	(5,473,497)	-	-	-	-	60,970,849	-
小计	10,239,639,275	-	87,000,000	-	4,940,909	1,481,052,180	-	-	(360,000,000)	-	11,452,632,364	-
联营企业												
广联视通新媒体有限公司	31,235,913	-	-	-	-	161,423	-	-	(61,179)	-	31,336,157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40,344,721,019	-	-	-	-	2,476,320,873	(656,713)	11,935,340	(1,755,140,460)	-	41,077,180,059	-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 有限公司	144,841,564	-	-	-	-	15,493,673	(4,454)	919,565	-	-	161,250,348	-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智慧足迹”)	177,198,165	-	-	-	-	(11,250,276)	-	41,913,548	-	-	207,861,437	-
联通航美网络有限公司	12,264,702	-	-	-	-	(5,581,618)	-	728,437	-	-	7,411,521	-
其他	3,507,956,860	30,063,415	65,000,000	-	(2,520,497)	74,569,672	-	-	(37,343,069)	(4,878,300)	3,607,662,966	34,941,715
小计	44,218,218,223	30,063,415	65,000,000	-	(2,520,497)	2,549,713,747	(661,167)	55,496,890	(1,792,544,708)	(4,878,300)	45,092,702,488	34,941,715
合计	54,457,857,498	30,063,415	152,000,000	-	2,420,412	4,030,765,927	(661,167)	55,496,890	(2,152,544,708)	(4,878,300)	56,545,334,852	34,941,7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得 (/损失)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对交通银行的股票投资	145,706,060	-	-	51,530,192	-	-	197,236,252	9,519,124	147,059,255
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	1,783,242,545	-	-	119,050,824	-	-	1,902,293,369	145,454,058	(9,562,413,949)
其他	113,268,422	-	(4,827)	9,712,898	(14,931,840)	3,000,000	111,044,653	1,096,017	15,712,566
合计	<u>2,042,217,027</u>	<u>-</u>	<u>(4,827)</u>	<u>180,293,914</u>	<u>(14,931,840)</u>	<u>3,000,000</u>	<u>2,210,574,274</u>	<u>156,069,199</u>	<u>(9,399,642,128)</u>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出于长期战略考虑而持有该等权益投资，并非以交易该等权益投资为目的。本集团认为将这些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短期波动在损益中确认将与本集团以长期持有这些投资的战略目的不一致，因此已将这些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a)	314,388,636,839	304,906,288,534
固定资产清理		2,804,289	2,367,174
合计		<u>314,391,441,128</u>	<u>304,908,655,708</u>

(a)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1,452,797,010	845,993,315,951	20,103,493,408	947,549,606,369
本年增加	5,342,879,996	59,877,181,450	1,596,198,062	66,816,259,508
- 购置及其他增加	1,175,067,901	362,383,549	326,472,886	1,863,924,336
- 在建工程转入	4,167,812,095	59,514,797,901	1,269,725,176	64,952,335,172
本年处置或报废	98,006,392	16,736,886,355	589,680,644	17,424,573,391
年末余额	<u>86,697,670,614</u>	<u>889,133,611,046</u>	<u>21,110,010,826</u>	<u>996,941,292,48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5,764,081,421	581,474,762,063	15,114,035,933	642,352,879,417
本年计提	2,685,743,389	52,554,593,407	1,292,116,171	56,532,452,967
本年处置或报废	86,654,527	15,893,922,732	570,002,630	16,550,579,889
年末余额	<u>48,363,170,283</u>	<u>618,135,432,738</u>	<u>15,836,149,474</u>	<u>682,334,752,495</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5,502	290,068,848	354,068	290,438,418
本年处置或报废	-	72,441,831	93,435	72,535,266
年末余额	<u>15,502</u>	<u>217,627,017</u>	<u>260,633</u>	<u>217,903,152</u>
账面价值				
年末	<u>38,334,484,829</u>	<u>270,780,551,291</u>	<u>5,273,600,719</u>	<u>314,388,636,839</u>
年初	<u>35,688,700,087</u>	<u>264,228,485,040</u>	<u>4,989,103,407</u>	<u>304,906,288,534</u>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的部分资产减值准备随资产处置或报废而转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b) 长期资产减值的评估

本集团固定资产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该计算以经管理层审核后的财务预算中未来五年税前现金流为基础，并假若永续的增长率为1%(2023年：1%)，适用的贴现率为11%(2023年：11%)计算得出。管理层根据过往业务情况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厘定预计增长率和经营成果。所采用的贴现率为税前贴现率并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基于管理层的评估结果，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长期资产并无减值，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运用的假设的任何合理可能的变化不会导致减值发生。

15、 在建工程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a)	35,595,694,528	46,422,926,215
工程物资	(b)	621,402,558	731,640,251
合计		<u>36,217,097,086</u>	<u>47,154,566,466</u>

(a) 在建工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网络工程	31,777,727,285	-	31,777,727,285	42,044,972,632	-	42,044,972,632
通用基础设施工程	3,920,474,297	102,507,054	3,817,967,243	4,480,460,637	102,507,054	4,377,953,583
合计	<u>35,698,201,582</u>	<u>102,507,054</u>	<u>35,595,694,528</u>	<u>46,525,433,269</u>	<u>102,507,054</u>	<u>46,422,926,215</u>

于2024年度，本集团约人民币0.05亿元的借款费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原值(2023年：约人民币0.16亿元)，本集团于2024年度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约为1.70%-2.40%(2023年：1.76%-2.40%)。于2024年度，除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在建工程外，约人民币4.83亿元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外市电引入等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2023年：约人民币4.85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 续

(a) 在建工程 - 续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借款费用资本 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24年中国联通智算中心资源池上海临港建设一期工程	1,237	-	802,545,939	-	802,545,939	65%	-	-	自筹资金
2022年中国联通雄安互联网产业园新建一期项目	978	346,937,095	367,354,662	-	714,291,757	73%	-	-	自筹资金
2024年中国联通宁夏中卫云数据中心3号机房楼基础机电新建工程(AIDC专项)	473	-	424,919,793	-	424,919,793	90%	70	70	自筹资金及借款
2024年中国联通天津武清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二号智算中心客户配套新建工程	422	-	394,535,177	67,845,993	326,689,184	93%	33,070	33,070	自筹资金及借款
2024年中国联通智算中心资源池深圳新建一期工程	424	-	275,050,754	-	275,050,754	65%	-	-	自筹资金
2023年中国联通数科云事业部廊坊云数据基地DC14和DC15机电建设工程	608	174,740,287	69,862,600	-	244,602,887	40%	-	-	自筹资金
2024年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二号智算中心基础机电工程	382	-	376,220,050	195,559,820	180,660,230	98%	57,277	57,277	自筹资金及借款
2021年中国联通河南郑州数据中心(中原基地)三期土建工程	469	310,237,501	20,971,800	160,795,424	170,413,877	71%	33,942	11,676	自筹资金及借款
2024年中国联通上海临港数据中心二期基础机电新建工程	439	-	162,627,095	-	162,627,095	37%	-	-	自筹资金
2024年中国联通数科云事业部呼和智算(二期)新建工程	303	-	246,278,682	91,509,095	154,769,587	81%	-	-	自筹资金
合计	5,735	831,914,883	3,140,366,552	515,710,332	3,456,571,103		124,359	102,093	

(2) 本集团对技术、性能上明显落后或已终止建设、预计将不能为本集团带来未来经济收益的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 续

(b) 工程物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	606,869,323	733,079,940
工程材料	19,621,067	3,648,143
小计	<u>626,490,390</u>	<u>736,728,083</u>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5,087,832	5,087,832
工程物资合计	<u>621,402,558</u>	<u>731,640,251</u>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电路 及设备使用权	数据资源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1,238,753,288	35,892,640,863	1,469,750,156	-	9,967,947,171	68,569,091,478
本年增加	1,384,190,004	670,412,148	306,510,987	189,014,155	3,789,493,933	6,339,621,227
- 购置	2,834,592	253,869,262	99,963,467	-	74,655,550	431,322,871
- 在建工程及开 发支出转入	1,381,355,412	416,542,886	206,547,520	189,014,155	3,714,838,383	5,908,298,356
本年处置	109,085,652	4,647,872,868	2,241,296	-	286,199,064	5,045,398,880
年末余额	<u>22,513,857,640</u>	<u>31,915,180,143</u>	<u>1,774,019,847</u>	<u>189,014,155</u>	<u>13,471,242,040</u>	<u>69,863,313,825</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272,187,906	24,043,276,963	881,779,190	-	4,106,385,318	37,303,629,377
本年计提	486,190,762	3,438,195,719	105,660,126	22,254,913	2,154,847,769	6,207,149,289
本年处置	30,300,889	4,328,297,527	1,142,898	-	229,507,089	4,589,248,403
年末余额	<u>8,728,077,779</u>	<u>23,153,175,155</u>	<u>986,296,418</u>	<u>22,254,913</u>	<u>6,031,725,998</u>	<u>38,921,530,263</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442,925	-	-	32,895,086	33,338,011
本年计提	-	-	-	-	-	-
本年处置	-	-	-	-	-	-
年末余额	<u>-</u>	<u>442,925</u>	<u>-</u>	<u>-</u>	<u>32,895,086</u>	<u>33,338,011</u>
账面价值						
年末	<u>13,785,779,861</u>	<u>8,761,562,063</u>	<u>787,723,429</u>	<u>166,759,242</u>	<u>7,406,620,956</u>	<u>30,908,445,551</u>
年初	<u>12,966,565,382</u>	<u>11,848,920,975</u>	<u>587,970,966</u>	<u>-</u>	<u>5,828,666,767</u>	<u>31,232,124,09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68,474,510	435,007,605	339,581,103	963,901,012
外市电引入	385,176,770	154,233,559	135,832,582	403,577,747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 及其相关服务	271,303,867	61,804,570	114,962,460	218,145,977
一次性不退还收入的 直接相关成本	58,220,869	-	26,306,616	31,914,253
其他	1,350,770,140	560,022,395	677,500,032	1,233,292,503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u>2,933,946,156</u>	<u>1,211,068,129</u>	<u>1,294,182,793</u>	<u>2,850,831,492</u>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量佣金支出	(a)	18,178,688	125,127,981
增量宽带及 IPTV 服务支出	(b)	8,849,593,674	8,368,221,283
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	附注五(24)	398,541,840	405,492,221
长期合同资产 - 回收期超过一年 的应收合约用户终端款	附注五(8)	77,323,013	86,332,057
其他		485,845,233	608,363,771
合计		<u>9,829,482,448</u>	<u>9,593,537,313</u>

(a) 增量佣金支出

增量佣金支出主要指为取得用户合同而支付给渠道商的增量佣金支出。本集团将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佣金支出资本化，并在相关收入确认时进行摊销，将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相关支出于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增量宽带及 IPTV 服务支出

增量宽带及 IPTV 服务支出主要指为提供宽带和 IPTV 服务，为用户开通宽带和 IPTV 而发生的终端等直接相关成本，在预计服务期内进行摊销。该资本化的直接相关成本当期摊销金额为约人民币 70.22 亿元(2023 年度：约人民币 58.55 亿元)。年初及年末资本化的增量宽带及 IPTV 服务支出未发生减值。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短期借款

	币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710,648,583	680,625,444
合计		<u>710,648,583</u>	<u>680,625,444</u>

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短期借款年利率为1.10%~3.95% (2023年12月31日：1.45%~1.65%)。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银行保证借款。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219,128,769	11,858,385,443
银行承兑汇票	4,265,156,224	3,757,124,399
合计	<u>15,484,284,993</u>	<u>15,615,509,842</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票据均在一年内到期，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票据。

21、 应付账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00,380,268,102	100,757,923,799
应付网间结算及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16,798,379,311	13,568,718,797
应付采购通信终端款等	2,985,750,550	1,887,059,987
应付代理费及广告费	8,871,429,765	6,415,484,746
应付维修及维护费	12,934,199,449	9,484,733,141
应付技术服务费	8,571,659,980	9,663,333,721
应付水电取暖费	6,876,737,894	8,012,513,371
其他	2,618,407,732	2,208,314,919
合计	<u>160,036,832,783</u>	<u>151,998,082,48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 应付账款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约人民币 201.9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1.87 亿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包括账龄超过一年尚未支付的工程或设备质保金等，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22、 合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用户服务费	42,535,728,129	41,816,397,650
其他	4,229,067,273	4,395,776,139
合计	<u>46,764,795,402</u>	<u>46,212,173,789</u>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该等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

23、 应付职工薪酬

(a)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762,036,005	57,607,768,146	60,383,482,563	7,986,321,58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644,230,364	9,827,361,169	9,831,462,937	640,128,596
内退员工补偿费(注 1)	220,000	30,000	190,000	60,000
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注 2)	3,440,000	3,129,737	3,459,737	3,110,000
合计	<u>11,409,926,369</u>	<u>67,438,289,052</u>	<u>70,218,595,237</u>	<u>8,629,620,184</u>

注 1：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及所属一家子公司于以前年度与内退员工签署的内退协议，其将在内退员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分期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该等经济补偿已于内退协议签署期间折现后分别由联通运营公司及该子公司全额一次性计入签约期间的费用当中。一年以上应付的部分列示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29))。

注 2： 本集团所属个别子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补充退休金津贴、医药费用报销及补充医疗保险，该等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以到期日与有关离退休后补充福利预计支付期相近的政府债券的利率，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一年以上应付的部分列示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b)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5,005,956	45,109,409,428	46,112,095,361	4,292,320,023
职工福利费	-	3,226,504,806	3,226,504,806	-
社会保险费	2,057,495,932	2,282,879,382	4,014,954,754	325,420,56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含生育保险)	187,593,871	3,204,115,895	3,218,937,572	172,772,194
工伤保险费	17,919,279	152,242,090	152,518,356	17,643,013
住房公积金	141,663,626	4,726,215,969	4,707,645,141	160,234,4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8,046,197	1,295,913,017	1,355,493,804	648,465,410
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注 1)	2,492,530,450	-	-	2,492,530,450
其他短期薪酬	67,293,844	966,845,544	966,788,697	67,350,691
合计	<u>10,762,036,005</u>	<u>57,607,768,146</u>	<u>60,383,482,563</u>	<u>7,986,321,588</u>

注 1：国务院 1998 年公布的住房改革政策，企业应停止向员工进行实物分房，而应采用现金补贴形式实行货币分房。在住房改革政策实施中，企业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及财务能力考虑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房改方案。另外，还需按属地化原则在各省市内执行当地政府的房改条例。

1998 年以前，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网通运营公司”)以优惠价向其符合规定的员工出售员工住房(“优惠出售计划”)，根据国务院 1998 年公布的住房改革政策，网通运营公司取消了优惠出售计划。于 2000 年，国务院进一步发布通告，说明取消员工住房分配后，须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现金补贴，故网通运营公司所属各省分公司按照当地政府颁布的相关详细条例采纳了现金住房补贴计划。根据现金住房补贴计划，对于在优惠出售计划终止前未获分配住房或分配住房不达标符合资格员工，网通运营公司须支付一笔按其服务年份、职位和其他标准计算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网通运营公司据此全额计提了约人民币 41.42 亿元的现金住房补贴。

于 2009 年 1 月，由于网通运营公司已被联通运营公司吸收合并，因此网通运营公司在上述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中的权利和义务由联通运营公司承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约人民币 24.9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4.93 亿元)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尚未支付完毕，对于实际支付金额多于已计提金额，联通集团将补发其差额，如果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已计提金额，联通运营公司将支付给联通集团。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c)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4,962,827	6,160,850,068	6,218,941,226	296,871,669
补充养老保险	20,429,138	2,658,216	2,801,852	20,285,502
失业保险费	37,350,271	233,828,079	236,402,357	34,775,993
企业年金缴费	231,488,128	3,430,024,806	3,373,317,502	288,195,432
合计	<u>644,230,364</u>	<u>9,827,361,169</u>	<u>9,831,462,937</u>	<u>640,128,596</u>

24、 应交税费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a)	643,787,282	567,453,324
应交企业所得税	(b)	919,721,486	1,878,679,605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57,981,149	626,169,034
应交房产税		147,547,679	144,119,835
其他		246,940,815	335,814,260
合计		<u>2,715,978,411</u>	<u>3,552,236,058</u>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通运营公司部分分/子公司根据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增值税的预计转回年限，分别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03.75 亿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3.9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01.11 亿元及约人民币 4.05 亿元)。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通运营公司部分子公司实际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预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约人民币 0.59 亿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0.35 亿元)。

25、 其他应付款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a)	2,596,402	6,191,922
其他	(b)	14,938,573,103	15,143,853,890
合计		<u>14,941,169,505</u>	<u>15,150,045,81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其他应付款 - 续

(a) 应付股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u>2,596,402</u>	<u>6,191,92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为联通 BVI 公司应付联通集团股利人民币 2,266,014 元以及联创未来武汉(定义见附注七(1))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人民币 330,388 元。

(b) 其他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暂收款		7,674,708,873	7,326,729,252
应付本集团外的联通集团及其子 公司(“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以及其联营公司款项	附注十(6)	3,212,707,619	2,625,859,753
应付铁塔公司外的本公司合营和 联营企业(“其他合营和联营企 业”)款项	附注十(6)	92,238,776	93,743,147
应付铁塔公司款项	附注十(6)	12,204,114	12,692,483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支出		304,798,243	276,140,78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附注十二/(注 1)	1,234,046,016	2,070,623,920
其他		2,407,869,462	2,738,064,551
合计		<u>14,938,573,103</u>	<u>15,143,853,89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人民币 40.9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59.06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因业务往来尚未结清的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等。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包含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负债约人民币 12.3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0.71 亿元)，该负债根据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计量，详见附注十二。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8)	727,065,531	355,151,5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24,816	676,8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53)	13,418,811,618	12,640,119,962
合计		<u>14,147,901,965</u>	<u>12,995,948,334</u>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246,806	3,432,424
信用借款		723,818,725	351,719,104
合计		<u>727,065,531</u>	<u>355,151,528</u>

27、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注 1	2,322,356,228	2,379,931,496
合计		<u>2,322,356,228</u>	<u>2,379,931,496</u>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估计用户购买不同税率服务及商品的情况, 将估计的已收对价中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待转销项税额, 已收对价的剩余价款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附注五(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本集团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有固定经营期的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8、 长期借款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a)	29,417,768	33,188,868
信用借款	(b)	2,825,170,119	2,455,081,397
小计		2,854,587,887	2,488,270,2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6)	727,065,531	355,151,528
合计		<u>2,127,522,356</u>	<u>2,133,118,737</u>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包括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借款(含一年内)约人民币 0.2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0.33 亿元)。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政策性优惠贷款约人民币 10.97 亿元，主要用于中小城市和乡村基础网络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44 亿元)。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 到 2 年	583,884,740	586,675,893
2 到 5 年	1,263,199,842	1,209,492,632
5 年以上	280,437,774	336,950,212
合计	<u>2,127,522,356</u>	<u>2,133,118,73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票面利率范围为 0%~2.56%(2023 年 12 月 31 日：0%~2.40%)。其中，零利率的借款来自经中国银行转贷的外国政府无息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员工补偿费	309,214	448,701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	139,521,708	116,979,535
小计	<u>139,830,922</u>	<u>117,428,236</u>
减：应付内退员工补偿费(流动部分)	60,000	220,000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流动部分)	3,110,000	3,440,000
小计	<u>3,170,000</u>	<u>3,660,000</u>
合计	<u><u>136,660,922</u></u>	<u><u>113,768,236</u></u>

30、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983,302,390	1,447,799,860	1,617,422,135	4,813,680,115
- 与资产相关	4,645,539,787	595,995,524	888,226,186	4,353,309,125
- 与收益相关	337,762,603	851,804,336	729,195,949	460,370,990
其他	4,229,085,187	1,169,619,113	1,983,683,057	3,415,021,243
合计	<u>9,212,387,577</u>	<u>2,617,418,973</u>	<u>3,601,105,192</u>	<u>8,228,701,358</u>

31、 股本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其他	
股份总数	<u>31,803,992,312</u>	-	<u>(3,411,000)</u>	<u>31,800,581,312</u>

如附注十二所述，本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3,411,000 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 资本公积

项目	注释	202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发起人出资溢价	(a)	7,913,551,905	-	-	7,913,551,905
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溢价	(a)	64,988,457,332	-	5,048,280	64,983,409,052
联通运营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 相关电信业务的影响	(b)	306,029,961	-	-	306,029,961
子公司企业改制评估增值的影响 与股份期权相关的员工薪酬所 确认金额的影响	(c)	29,996,252	-	-	29,996,252
联通红筹公司为投资西班牙电信 而增发的股份	(d)	300,864,206	-	-	300,864,206
确认子公司员工行使股份期权所 增加的子公司权益的影响	(e)	2,274,479,484	-	-	2,274,479,484
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影响	(f)	686,078,232	-	-	686,078,232
因所持子公司股份变化对资本 公积的影响	(g)	10,414,323,266	-	-	10,414,323,266
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h)	(10,578,893,086)	-	-	(10,578,893,086)
股份支付	(i)	3,310,271,931	-	-	3,310,271,931
其他	(j)	2,032,860,000	246,600,000	-	2,279,460,000
合计	(k)	519,276,142	74,974,298	530,024	593,720,416
		<u>82,197,295,625</u>	<u>321,574,298</u>	<u>5,578,304</u>	<u>82,513,291,619</u>

注释：

- (a) 本公司成立之初发起人各方实际出资额超过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 65% 折股比例计算之实缴注册资本的差额，以及 2002 年因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2004 年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8 年至 2022 年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以及注销回购的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溢价被记录于资本公积。于 2024 年度，本公司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 3,411,000 股，相应的减少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505 万元。
- (b) 于 2009 年 1 月，联通运营公司根据转让协议完成了向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收购相关电信业务和资产的交易。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在同一控制下该等收购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由于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贵州业务的收购，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在同一控制下收购贵州业务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 资本公积 - 续

注释： - 续

- (c) 本集团的子公司中讯设计院是一家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后设立的企业，根据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中讯设计院在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增值被计入其改制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该资产评估增值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 (d) 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授予员工的可行权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后的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于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费用。
- (e) 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通过向西班牙电信新发行约 6.94 亿股股份并购买西班牙电信约 0.41 亿股股份完成了与西班牙电信的相互投资。为完成该交易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约人民币 67.12 亿元，分别增加了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和资本溢价。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该子公司发行股份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 (f) 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被授予股份期权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从而增加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及股本溢价，本公司根据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了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 (g) 于 2007 年度，联通运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其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约人民币 173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讯设计院是一家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后设立的企业，根据相关企业改制的规定，中讯设计院截至改制日止的未分配利润被全部转入资本公积项下。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上述事项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 (h) 如附注二(1)所述，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合并，从而导致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本集团资本公积与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因素互抵后减少本集团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61.18 亿元。

由于本公司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09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与西班牙电信相互投资和回购 SKT 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交易导致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使本集团资本公积增加约人民币 6.22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 资本公积 - 续

注释： - 续

(h) - 续

此外，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被授予股份期权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导致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间接增持联通红筹公司 10.60% 股份至持股 43.94%，出资额与联通红筹公司对应持股比例净资产之差人民币 4,013,152,167 元，减少本集团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智网科技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计入资本公积项下，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上述事项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 (i) 于 2007 年，联通红筹公司向 SKT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换为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根据换股后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31.17 亿元。此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亿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注销)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该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约人民币 5.72 亿元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约人民币 1.94 亿元被反映在本集团资本公积项下。
- (j) 2018 年起，本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4 年度，本集团将当年通过股份支付获取的服务中约人民币 2.47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约人民币 2.82 亿元)。
- (k) 于 2023 及 2024 年度，本集团的若干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将因其他股东增资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而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计入资本公积项下，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上述事项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33、 库存股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u>4,283,838,481</u>	<u>-</u>	<u>788,390,016</u>	<u>3,495,448,465</u>

如附注五(31)及附注十二所述，本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4 年度，本公司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3,411,000 股，相应的减少库存股约人民币 846 万元，解锁限制性股票 314,488,200 股，相应减少负债和库存股约人民币 77,993 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1,271,267)	127,762,074	-	2,623,688	55,067,678	70,070,708	(3,336,203,58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注 1)	(7,023,551)	(37,600,000)	-	(4,323,000)	(10,965,869)	(22,311,131)	(17,989,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 2)	(3,384,452,090)	165,362,074	-	6,946,688	66,033,547	92,381,839	(3,318,418,543)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374	-	-	-	-	-	204,37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709,917	142,782,119	-	4,756,288	60,080,760	77,945,071	188,790,677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57,944	19,035,557	-	4,756,288	5,709,328	8,569,941	15,067,2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456,887	124,407,729	-	-	54,661,934	69,745,795	173,118,82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5,086	(661,167)	-	-	(290,502)	(370,665)	604,584
合计	<u>(3,262,561,350)</u>	<u>270,544,193</u>	<u>-</u>	<u>7,379,976</u>	<u>115,148,438</u>	<u>148,015,779</u>	<u>(3,147,412,912)</u>

注 1：如附注三(19)所述，本集团的个别子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该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其他综合收益减少约人民币 1,097 万元(2023 年度：减少约人民币 78 万元)。

注 2：如附注五(13)所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于 2024 年度，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0.66 亿元(2023 年度：增加约人民币 0.82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2,979,003,466</u>	<u>518,728,663</u>	<u>-</u>	<u>3,497,732,129</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于年度决算时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6、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98,617,542	45,378,842,04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9,899,018	8,172,679,2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8,728,663	426,072,0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39,901,685	3,826,868,866
其他	-	(37,155)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3,169,886,212</u>	<u>49,298,617,542</u>

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对现金红利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并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的股份数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27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3.36 亿元。

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对现金红利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并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的股份数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796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24.91 亿元。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于 2023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对现金红利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524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6.39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6、 未分配利润 - 续

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对现金红利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59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30.00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约人民币 144.7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36.42 亿元)。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主营业务收入：		
语音通话及月租费	20,399,958,555	21,206,774,765
增值服务	30,189,512,985	29,190,055,189
宽带及移动数据服务	154,188,610,700	154,747,928,090
数据及其他互联网应用收入	99,357,611,232	89,645,014,405
网间结算收入	12,602,265,413	12,878,281,066
电路及网元服务	24,260,284,153	22,665,718,891
其他	4,977,265,472	4,836,323,169
小计	<u>345,975,508,510</u>	<u>335,170,095,575</u>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通信产品	43,613,711,132	37,426,698,560
合计	<u>389,589,219,642</u>	<u>372,596,794,135</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388,336,645,394	371,324,343,177
其他收入	1,252,574,248	1,272,450,958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用户提供包括语音、数据接入、电信增值服务、互联网应用等电信服务，以及销售或捆绑销售包括终端在内的通信产品。一般情况下，与个人用户签订的电信服务合同都是月度合同或者预计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合同，与商务用户或政企客户签订的电信服务合同是 1 至 5 年的固定期限合同。本集团每月按照固定的单价和实际服务量向大部分用户发出账单，并取得收款权。本集团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有权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向客户发出账单确认收入的合同，采用收入准则允许的实际操作简化处理方法，因此，未披露剩余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主营业务成本：		
折旧及摊销	77,766,887,871	79,956,606,036
网间结算支出	11,224,366,415	11,293,889,090
人工成本	44,877,927,546	42,620,946,177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64,320,274,389	60,025,644,441
技术服务成本	17,094,941,398	18,802,321,416
其他	40,595,664,525	32,128,342,003
小计	<u>255,880,062,144</u>	<u>244,827,749,163</u>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42,465,728,014	36,402,807,041
合计	<u><u>298,345,790,158</u></u>	<u><u>281,230,556,204</u></u>

38、 税金及附加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474,027,666	358,924,732
房产税	881,900,585	832,872,631
其他	351,298,506	350,360,534
合计	<u><u>1,707,226,757</u></u>	<u><u>1,542,157,897</u></u>

39、 销售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销售渠道费用	26,521,541,540	25,680,066,86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068,613,031	2,129,893,899
用户服务及维系成本	3,298,048,915	3,340,232,887
用户终端接入及维护成本	2,856,014,861	2,551,496,140
其他	2,230,547,733	2,130,914,593
合计	<u><u>36,974,766,080</u></u>	<u><u>35,832,604,382</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0、 管理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人工成本	14,501,835,490	14,940,300,345
办公及交通费	775,391,186	861,295,337
折旧及摊销	3,587,335,230	3,519,853,792
差旅费	275,996,269	302,310,030
水电取暖费	748,672,210	756,310,361
房屋短期租赁及相关费用	1,888,213,315	1,942,701,476
规费	347,101,484	330,237,131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423,641,005	448,426,991
其他	855,892,169	896,487,868
合计	<u>23,404,078,358</u>	<u>23,997,923,331</u>

41、 研发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	5,551,431,910	5,377,580,075
折旧摊销费用	2,045,301,719	1,378,401,284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835,915,157	978,314,323
直接材料费用	18,419,319	12,816,302
其他	383,734,637	351,938,732
合计	<u>8,834,802,742</u>	<u>8,099,050,716</u>

本集团的研发支出按费用性质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	6,797,158,629	6,433,974,616
折旧摊销费用	2,049,153,466	1,387,089,150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3,727,607,000	4,328,292,846
直接材料费用	24,022,392	12,816,302
其他	473,848,530	352,486,689
合计	<u>13,071,790,017</u>	<u>12,514,659,603</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834,802,742	8,099,050,716
资本化研发支出(注 1)	<u>4,236,987,275</u>	<u>4,415,608,88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1、 研发费用 - 续

本集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项目(注 1)	<u>3,111,966,482</u>	<u>4,236,987,275</u>	<u>4,510,016,558</u>	<u>2,838,937,199</u>

注 1： 本集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由若干单项不重大的研发项目构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开发支出余额中包含尚在开发中的数据资源约人民币 2.12 亿元， 从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约人民币 1.89 亿元， 主要包含为现有数据产品和服务提供支撑的行业数据库和模型等。

42、 财务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543,338,465	1,716,820,391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16,404,836	145,445,829
减： 资本化利息	<u>4,537,534</u>	<u>16,143,287</u>
净利息支出	1,655,205,767	1,846,122,933
减： 利息收入	1,981,302,376	2,105,623,781
净汇兑收益	25,783,395	(54,771,075)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u>22,761,106</u>	<u>55,562,236</u>
合计	<u>(277,552,108)</u>	<u>(258,709,687)</u>

43、 其他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75,489,321	606,479,16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5,921,926	351,651,086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3,745,386	1,911,535,664
其他	<u>151,110,263</u>	<u>35,502,519</u>
合计	<u>1,876,266,896</u>	<u>2,905,168,43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4、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益(注 1)	156,069,199	159,027,8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30,765,927	4,193,076,844
其他	479,805,944	453,569,916
合计	<u>4,666,641,070</u>	<u>4,805,674,640</u>

注 1： 于 2024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益主要包括西班牙电信宣布向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1.45 亿元(2023 年：约人民币 1.48 亿元)。

45、 信用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应收账款	6,877,468,996	5,825,669,212
其他应收款	(1,107,464)	53,112,385
其他	95,801,994	262,470,914
合计	<u>6,972,163,526</u>	<u>6,141,252,511</u>

46、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存货跌价准备	303,491,259	174,216,579
合同资产	(930,725)	(5,155,600)
其他	44,733,271	45,913,458
合计	<u>347,293,805</u>	<u>214,974,437</u>

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2024 年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784,322,201	(770,347,403)	2,784,322,201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损失)	3,262,396	(4,710,642)	3,262,3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3,092,931)	(4,835,124)	(13,092,931)
其他	52,875,809	1,497,274	52,875,809
合计	<u>2,827,367,475</u>	<u>(778,395,895)</u>	<u>2,827,367,47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8、 营业外收支

(a) 营业外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2024 年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款收入	318,424,473	257,494,179	318,424,473
政府补助	3,274,023	906,071	3,274,023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2,058,752,069	145,379,015	2,058,752,069
其他	374,962,418	268,280,876	374,962,418
合计	<u>2,755,412,983</u>	<u>672,060,141</u>	<u>2,755,412,983</u>

(b)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2024 年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支出	88,395,276	73,570,344	88,395,276
捐赠支出	2,030,854	1,435,877	2,030,854
非流动资产报废	74,932,546	521,861,899	74,932,546
其他	198,096,325	208,706,964	198,096,325
合计	<u>363,455,001</u>	<u>805,575,084</u>	<u>363,455,001</u>

49、 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4,252,770,739	4,720,606,779
加：递延所得税	238,160,225	(723,749,214)
合计	<u>4,490,930,964</u>	<u>3,996,857,56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 所得税费用 - 续

(a)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与实际所得税费用调整如下：

	<u>注释</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润总额		25,091,515,224	22,709,522,469
按 25% 计算的所得税		6,272,878,806	5,677,380,617
所得税影响调整：			
加：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4,131,374	460,207,2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收益的影响		(942,501,070)	(983,078,799)
当期汇算清缴差异	(1)	71,661,454	(7,921,0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	(31,862,367)	(51,022,00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3)	39,960,112	22,967,3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	(284,964,695)	(200,620,7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	(1,098,372,650)	(921,054,972)
所得税费用		<u>4,490,930,964</u>	<u>3,996,857,565</u>

- (1) 本集团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因前期与税务机关就部分税前可抵扣项目的认定存在差异，经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退回/补缴企业所得税。
- (2) 本公司的个别子公司运营状况改善实现盈利，因而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3) 本集团管理层预计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税利润用于弥补个别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包括本集团中的若干子公司及分公司享受的优惠税率及境外子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参见附注四(2)(b)、附注四(2)(c)及附注四(2)(d)。
- (5) 根据所得税法，联通运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 100%(2023 年：100%)加计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 所得税费用 - 续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816,684,514	469,033,316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405,542,046	314,239,9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6,655,311	(6,576,857)
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	26,713,001	39,988,137
年末余额	<u>1,255,594,872</u>	<u>816,684,514</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1,721,977,525	2,120,431,495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643,702,271	(409,509,29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4,035,287	11,055,326
年末余额	<u>2,379,715,083</u>	<u>1,721,977,52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 所得税费用 - 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i)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101,983,907	20,529,479	101,983,907	20,529,479
存货跌价准备	(2)	205,292,352	50,697,832	171,207,533	41,415,938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25,939,957,138	5,917,889,486	20,348,944,893	4,743,033,357
尚未抵扣的预提费用	(4)	33,434,794,173	8,219,280,689	26,309,489,622	6,505,280,977
递延收益/合同负债	(5)	9,286,350,903	2,312,311,967	9,987,140,532	2,490,114,783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福利开支	(6)	1,535,677,446	371,997,021	3,694,501,989	910,486,157
集团内部购销业务未实现净利润	(7)	1,962,589,947	491,645,273	1,925,824,454	483,547,721
与联营企业交易未实现净利润	(11)	218,528,157	54,632,039	479,307,574	119,826,893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12)	3,715,441,083	918,165,044	2,426,067,472	594,252,631
可抵扣亏损		734,705,552	165,462,330	75,371,261	11,308,123
租赁负债	(14)	37,641,017,418	9,387,600,620	43,257,059,281	10,799,529,027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	50,606,859	7,475,750	6,855,017	1,571,341
尚未解锁的权益结算股份支付		569,858,220	137,829,025	495,004,789	120,180,600
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	(15)	4,016,376,879	1,004,094,220	3,323,234,484	830,808,621
其他		696,161,138	155,258,091	794,648,835	187,976,104
小计		120,109,341,172	29,214,868,866	113,396,641,643	27,859,861,752
互抵金额	(1)		(27,959,273,994)		(27,043,177,238)
互抵后的金额			1,255,594,872		816,684,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	85,637,558,818	21,433,740,535	73,547,365,069	18,303,798,953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核算差异	(8)	840,949,532	138,756,673	893,188,921	147,376,172
改制评估增值	(9)	52,298,083	7,844,712	32,042,056	4,806,308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	228,657,160	38,840,862	148,018,780	24,805,575
使用权资产	(14)	34,556,672,957	8,636,913,408	40,937,467,231	10,215,396,184
其他		335,328,904	82,892,887	277,234,926	68,971,571
小计		121,651,465,454	30,338,989,077	115,835,316,983	28,765,154,763
互抵金额	(1)		(27,959,273,994)		(27,043,177,238)
互抵后的金额			2,379,715,083		1,721,977,5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 所得税费用 - 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 续

(ii) 注释

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是根据本集团在各期间因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计算。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考虑了当时有关税务法规及市场发展情况，可以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详细说明如下：

- (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集团内受同一纳税征管部门管理的同一纳税实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进行分析，如果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下；如果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
- (2)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能在未来为本集团抵扣以后年度的所得税进行评估。按税务法规的有关规定，当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虽然不得在当期税前列支，但期后可于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实现时在税前列支。这些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根据减值前的金额通过折旧和摊销在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对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所得税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本集团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产生。根据税收相关法规，实际损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后可作为税前扣除项目。因此，本集团将尚未形成实际损失的信用损失准备所对应的所得税的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将形成实际损失的信用损失准备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后于所得税前扣除，同时转回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本集团对本年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成本费用在合理估计的基础上进行预提。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成本费用应该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列支，对于没有明确证据的预提费用不得在税前列支，因此本集团对估计预提的成本费用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该等估计预提成本费用实际支付时，将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 所得税费用 - 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 续

(ii) 注释 - 续

(5) 在税法下与资产相关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当期计入应税收入并缴纳所得税，而在会计上将在以后递延收益摊销期间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实施积分奖励计划，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用户在未来购买本集团商品或服务时可兑换抵扣的奖励积分。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金额予以递延并在积分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但是根据税法要求，当本集团就向用户收取或应收现金时即已产生纳税义务，而非在积分兑换或到期的当期。因此，年末未兑换的积分奖励计划(列示为合同负债)对应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6)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若干子公司年末有未支付的工资。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年末未发放的工资薪金在以后期间实际发放时或一定比例内计提的企业年金在缴纳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在实际发放/缴纳期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7) 本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抵销构成会计与税务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 中讯设计院、中国联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在会计与税务上存在差异，此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9) 中讯设计院和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建时确认了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并按评估值作为基础计提折旧及摊销；而根据所得税法规定，中讯设计院和规划设计院仍按原计税基础，即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并按历史成本计提折旧和摊销并计算应交所得税，因此资产评估增值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集团每一会计期间会确认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本集团持有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期间的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而实际处置或出售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将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 所得税费用 - 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 续

(ii) 注释 - 续

- (11) 由于出售铁塔资产未实现利润中按本集团持股比例享有部分构成会计与税务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 本集团部分软件的摊销年限在会计与税务上存在差异，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 本集团于 2014 年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文件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税法与会计上折旧年限差异构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 由于适用新租赁准则，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得税法认可的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15) 本集团于 2022 年对光缆类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进行了调整，相关残值率在会计与税务上存在差异，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62,413,949	9,681,464,948
可抵扣亏损	<u>366,413,395</u>	<u>334,022,41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 所得税费用 - 续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度	-	7,388
2025 年度	9,959	9,959
2026 年度	4,547,015	6,254,093
2027 年度	7,433,436	15,944,759
2028 年度	21,460,215	21,460,215
2029 年度及以后	332,962,770	290,345,997
合计	<u>366,413,395</u>	<u>334,022,411</u>

5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029,899,018	8,172,679,256
减：限制性股票影响	140,866,425	211,672,393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8,889,032,593</u>	<u>7,961,006,863</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0,488,525,610	30,451,405,764
基本每股收益	<u>0.292</u>	<u>0.261</u>

(b) 稀释每股收益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无稀释性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违约赔款收入	152,556,656	103,679,656
政府补助	1,447,799,860	1,715,452,874
其他	3,750,424,650	3,100,302,975
合计	<u>5,350,781,166</u>	<u>4,919,435,505</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办公及交通费	775,391,186	861,295,337
水电及取暖费	748,672,210	756,310,361
差旅费	275,996,269	302,310,030
违约赔偿支出	88,395,276	73,570,344
其他	5,085,377,331	3,486,178,863
合计	<u>6,973,832,272</u>	<u>5,479,664,935</u>

(c) 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收回其他债权投资	22,190,000,000	16,900,000,000
收到合营及联营企业分派的股利	2,131,715,335	1,395,917,415
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3,997,157	1,690,931,206
合计	<u>25,595,712,492</u>	<u>19,986,848,62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c) 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续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存期为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限制性存款的减少	13,015,682,594	12,815,337,500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8,0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	15,317,002	-
合计	<u>21,030,999,596</u>	<u>18,515,337,500</u>

(d) 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6,020,000,000	23,403,992,856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增加	152,000,000	780,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061,706,438	1,229,990,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	5,000,007,000
合计	<u>7,233,706,438</u>	<u>30,414,490,156</u>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存期为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限制性存款的增加	27,218,840,000	11,015,682,594
购买存期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8,400,000,000	5,700,000,000
合计	<u>50,618,840,000</u>	<u>16,715,682,59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e)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减少	-	1,542,073,087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净增加	485,274,649	-
合计	<u>485,274,649</u>	<u>1,542,073,087</u>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净减少	-	230,669,359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及其他手续费	56,718,768	9,944,932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2,887,003,141	12,102,819,857
少数股东退出	-	423,908
向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少数股东分红	17,568,775	107,213,900
向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少数股东退出支付的金额	-	301,785,000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	874,178,071	-
合计	<u>13,835,468,755</u>	<u>12,752,856,95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g)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680,625,444	710,000,000	648,583	680,625,444	-	710,648,583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	2,488,270,265	781,621,592	60,898,655	476,202,625	-	2,854,587,887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	43,257,059,281	-	10,664,624,432	14,430,341,606	1,850,324,689	37,641,017,418
其他应付款 -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2,300,914,916	485,274,649	-	-	-	2,786,189,565
其他应付款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70,623,920	-	-	56,647,168	779,930,736	1,234,046,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1,268,875	-	95,139,025	13,973,255	-	692,434,645
合计	51,408,762,701	1,976,896,241	10,821,310,695	15,657,790,098	2,630,255,425	45,918,924,1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h)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净额列报的项目	抵销金额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银行间项目市场交易	257,100,000,000	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对相关资金产品进行交易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38,661,203,076	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法定存款准备金	2,759,547,927	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央行的各种款项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合并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净利润	20,600,584,260	18,712,664,9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347,293,805	214,974,437
信用减值损失	6,972,163,526	6,141,252,511
固定资产折旧	56,529,291,332	59,773,225,4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63,468,234	12,833,524,418
无形资产摊销	6,206,459,177	5,974,555,1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1,997,882	1,563,285,714
经营性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557,388,656)	(585,027,761)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净(收益)/损失	(797,173,614)	1,180,404,437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员工薪酬	247,337,621	282,951,7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631,477)	(113,605,893)
财务费用	1,682,539,973	1,847,097,832
投资收益	(4,666,641,070)	(4,805,674,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05,542,046)	(314,239,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643,702,271	(409,509,296)
存货的增加	(376,586,542)	(93,985,9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2,049,829,484)	(27,751,950,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271,971,516	29,891,68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55,016,708	104,341,628,9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u>9,121,285,967</u>	<u>8,505,114,984</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28,309,748,895	47,568,046,2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7,568,046,270	55,154,382,42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6,816,287	169,166,14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9,166,140	182,574,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u>(19,250,647,228)</u>	<u>(7,599,744,63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现金	28,309,748,895	47,568,046,270
其中：库存现金	196,871	321,3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09,552,024	47,567,724,960
其他货币资金	176,816,287	169,166,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486,565,182</u>	<u>47,737,212,41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3、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通信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9,199,575,391	75,410,910,509	2,288,501,709	96,898,987,609
本年增加	4,050,330,653	4,465,844,598	605,110,716	9,121,285,967
本年减少	3,124,270,939	2,634,694,782	285,211,529	6,044,177,250
年末余额	<u>20,125,635,105</u>	<u>77,242,060,325</u>	<u>2,608,400,896</u>	<u>99,976,096,32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288,472,148	41,191,791,909	1,282,906,762	52,763,170,819
本年计提	3,965,055,450	8,748,823,076	649,589,708	13,363,468,234
本年减少	2,979,396,709	984,872,268	229,583,584	4,193,852,561
年末余额	<u>11,274,130,889</u>	<u>48,955,742,717</u>	<u>1,702,912,886</u>	<u>61,932,786,492</u>
账面价值				
年末	<u>8,851,504,216</u>	<u>28,286,317,608</u>	<u>905,488,010</u>	<u>38,043,309,834</u>
年初	<u>8,911,103,243</u>	<u>34,219,118,600</u>	<u>1,005,594,947</u>	<u>44,135,816,790</u>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总额		37,641,017,418	43,257,059,2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6)	13,418,811,618	12,640,119,962
合计		<u>24,222,205,800</u>	<u>30,616,939,319</u>

项目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 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相关费用		2,227,889,320	2,100,254,08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	(1)	8,999,408,872	8,096,982,14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3,635,014,227	23,621,615,786

-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主要包括为获取铁塔资产、通信设备及相关资产使用权而支付的相关款项，该等款项以使用量或销售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除新设和投资方式导致若干子公司(附注七(1)(a))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以及注销 2 家子公司外, 2024 年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通 BVI 公司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50 港币	82.10	-
联通红筹公司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投资控股	280,085,248	-	43.94
联通运营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电信业务 销售手机、通信 产品及提供相关 客户服务	225,392,084	-	43.94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华盛”)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第三方支付	610,527	-	43.94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联通支付”)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技术开发、转让 及咨询服务	250,000	-	43.94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联通云数据”)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通信服务 相关业务	4,000,000	-	43.94
中国联通(缅甸)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缅甸运营”)	缅甸	缅甸	电信业务	美元 3,650	-	43.94
中国联通(新加坡)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新加坡运营”)	新加坡	新加坡	电信业务	80,000	-	43.94
中国联通(南非)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南非运营”)	南非	南非	电信业务	南非兰特 51,206	-	43.94
中国联通(澳大利亚)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澳大利亚运营”)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电信业务	澳元 17,686	-	43.94
中国联通(俄罗斯)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俄罗斯运营”)	俄罗斯	俄罗斯	电信业务	卢布 127,453	-	43.94
中国联通(墨西哥)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墨西哥运营”)	墨西哥	墨西哥	电信业务	墨西哥比索 88,000	-	43.94
中国联通(马来西亚)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马来西亚运营”)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电信业务	马来西亚元 3,200	-	43.94
中国联通(泰国)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泰国运营”)	泰国	泰国	电信业务	泰铢 1,040	-	43.94
中国联通(韩国)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韩国运营”)	韩国	韩国	电信业务	韩元 300,000	-	43.94
中国联通(越南)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越南运营”)	越南	越南	电信业务	越南盾 2,276,000	-	43.94
中国联通(柬埔寨)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柬埔寨运营”)	柬埔寨	柬埔寨	电信业务	瑞尔 2,240,000	-	43.94
中国联通(印度尼西亚)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印度尼西亚运营”)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电信业务	印尼盾 20,000,000	-	43.9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联通(菲律宾)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菲律宾运营")	菲律宾	菲律宾	电信业务	菲律宾比索 10,301	-	43.94
中国联通(巴西)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巴西运营")	巴西	巴西	电信业务	雷亚尔 36,255	-	43.94
中国联通(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联通巴西控股")	巴西	巴西	投资控股	雷亚尔 36,378	-	43.9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通创投")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创业投资业务 互联网及	10,000,000	-	43.94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小沃科技")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电信增值业务	200,000	-	43.94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网科技")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汽车信息化服务	246,796 港币	-	30.27
国际公司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投资控股	2,625,097	-	43.94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金融服务	3,000,000	-	39.99
联通联合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联投北京")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创业投资业务	5,000	-	43.94
联创黔线(贵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创贵州")	中国, 贵州省	中国, 贵阳市	创业孵化器经营 管理	10,000	-	26.36
联通新兴(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投资中心")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创业投资业务	200,000	-	43.50
联通(山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山东")	中国, 山东省	中国, 济南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150,000	-	43.94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东")	中国, 广东省	中国, 广州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150,000	-	43.94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浙江")	中国, 浙江省	中国, 杭州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100,000	-	43.94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福建")	中国, 福建省	中国, 福州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山西")	中国, 山西省	中国, 太原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100,000	-	43.94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雄安")	中国, 河北省	中国, 保定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1,302,713	-	43.94
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四川")	中国, 四川省	中国, 成都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100,000	-	43.94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辽宁")	中国, 辽宁省	中国, 沈阳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100,000	-	43.94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上海")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100,000	-	43.94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江苏")	中国, 江苏省	中国, 南京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100,000	-	43.94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黑龙江")	中国, 黑龙江省	中国, 哈尔滨市	系统集成业务	100,000	-	43.9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医疗健康大模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数据处理	500,000	-	43.94
联通灵境视讯(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灵境视讯")	中国, 江西省	中国, 南昌市	互联网及 增值电信业务	10,000	-	43.94
联通旅游(北京)有限公司 ("联通旅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旅游业务及 信息服务	100,000	-	43.94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联通视频")	中国, 天津市	中国, 天津市	视频及手机视频的 技术研发、咨询、 转让、推广以及增 值电信服务	100,000	-	43.94
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通融资租赁")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天津市	融资租赁业务	5,000,000	-	43.94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联通物联网")	中国, 江苏省	中国, 南京市	物联网技术开 发、咨询及服务	1,000,000	-	43.94
联通高新大数据人工智能科技 (成都)有限公司("大数据成都")	中国, 四川省	中国, 成都市	提供大数据服 务、云计算、云 基础设施服务	10,000	-	22.41
联通沃悦读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联通沃悦读")	中国, 湖南省	中国, 长沙市	互联网内容服务	51,000	-	43.94
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联通沃文化")	中国, 广东省	中国, 广州市	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0	-	43.94
联通智网睿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智网睿行")	中国, 四川省	中国, 成都市	智能交通系统 产品的技术 推广服务	10,000	-	24.21
云景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云景文旅")	中国, 贵州省	中国, 贵阳市	旅游和大数据业 务、数据分析、 处理和应用服务	25,000	-	35.15
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联合")	中国, 河南省	中国, 郑州市	信息和系统集成 业务	100,000	-	17.58
沃百富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联通沃百富")	中国, 天津市	中国, 天津市	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43.94
江西政通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政通")	中国, 江西省	中国, 宜春市	电信、广播电视 和卫星传输服务	30,000	-	22.41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创投上海")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创业投资业务	40,000	-	30.76
联宽(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宽武汉")	中国, 湖北省	中国, 武汉市	股权投资	10,500	-	38.43
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创未来武汉")	中国, 湖北省	中国, 武汉市	股权投资 其他技术	1,760,000	-	27.08
河北视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视音")	中国, 河北省	中国, 石家庄市	推广服务 互联网数据及 安全服务、 云计算服务	10,000	-	30.76
临港数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临港数智")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1,000,000	-	43.9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通西部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部创新”)	中国, 陕西省	中国, 西咸新区	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	50,000	-	43.94
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北京”)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吉林”)	中国, 吉林省	中国, 长春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安徽)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安徽”)	中国, 安徽省	中国, 合肥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江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江西”)	中国, 江西省	中国, 南昌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河南”)	中国, 河南省	中国, 郑州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100,000	-	43.94
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湖北”)	中国, 湖北省	中国, 武汉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湖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湖南”)	中国, 湖南省	中国, 长沙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海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海南”)	中国, 海南省	中国, 海口市	系统集成业务 互联网数据服	50,000	-	43.94
云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云津智慧”)	中国, 四川省	中国, 成都市	务、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及	100,000	-	23.26
重庆数智融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数智”)	中国, 重庆市	中国, 重庆市	应用、集成创新 及运营	100,000	-	30.76
联通(浙江)云数据有限公司 (“浙江云数据”)	中国, 浙江省	中国, 湖州市	大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40,000	-	43.94
联通(廊坊)云数据有限公司 (“廊坊云数据”)	中国, 河北省	中国, 廊坊市	第一类增值电信 服务、互联网信 息服务等	30,000	-	43.94
联通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联通智产”)	中国, 天津市	中国, 天津市	互联网数据服务; 5G 通信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 应用服务;	1,200,000	-	43.94
联通(天津)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中国, 天津市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 内蒙古	中国, 呼和浩 特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广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 广西	中国, 南宁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重庆)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	中国, 重庆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贵州)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 贵州省	中国, 贵阳市	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 陕西省	中国, 西咸新区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甘肃)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 甘肃省	中国, 兰州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宁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 宁夏	中国, 中卫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新疆)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 新疆	中国, 乌鲁木齐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数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省	中国, 广州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80,000	-	20.4
云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300,000	-	21.09
中国联通(中东)运营有限公司*	阿联酋	阿联酋	电信业务	10,250	-	43.94
中国联通(香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港币 100,000	-	43.94
中国联通(澳门)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 澳门	中国, 澳门	电信业务	澳门元\$22,856	-	43.94
联通(广东)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省	中国,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	-	43.94
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 河北省	中国, 张家口市	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开发	50,000	-	43.94
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中国, 浙江省	中国, 杭州市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1,500,000	-	43.94
联通(云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 云南省	中国, 昆明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青海)绿电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联通(青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 青海省	中国, 西宁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乡村振兴(重庆)数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	中国, 重庆市	增值电信业务, 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100,000	-	30.76
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创业投资业务	12,000	-	34.27
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广东省	中国, 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3,045,000	-	33.37

*为 2024 年新增的子公司。

联通智育(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被其直接控股母公司创投上海吸收合并后注销。联通博创(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通数科”)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9,689,831	-	43.94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在线”)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互联网及电信增值业务	400,000	-	43.94
北京沃数媒广告有限公司(“沃数媒”)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服务	20,000	-	43.94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院”)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为通信行业信息项目和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勘察、设计和承包服务	264,227 港币	-	43.94
中国联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香港运营”)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电信业务	1,510,100	-	43.94
中国联通(美洲)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美洲运营”)	美国	美国	电信业务	美元 500	-	43.94
中国联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欧洲运营”)	英国	英国	电信业务	英镑 4,861	-	43.94
中国联通(日本)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联通日本运营”)	日本	日本	电信业务	日元 366,000	-	43.94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讯设计院”)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为通信行业信息项目和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勘察、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573,333	-	32.96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联通信息导航”)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电信客户服务	6,825,088	-	43.94
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华夏邮电”)	中国, 河南省	中国, 郑州市	工程咨询及监理	50,100	-	43.94
郑州凯成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凯成”)	中国, 河南省	中国, 郑州市	物业服务	2,200	-	43.94
联通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安全”)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00	-	43.94
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通建”)	中国, 广东省	中国, 广州市	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与技术服务	80,000	-	43.94
云盾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云盾智慧”)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软件开发, 技术提升和开发服务	100,000	-	22.41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通信”)	中国, 吉林省	中国, 长春市	电信业务	86,458.6	-	22.41

注： 上述披露的间接持股比例为本集团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对于本集团持股比例低于50%的子公司，本集团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拥有主导这些子公司相关活动的多数投票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b)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享有的 权益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6%	11,570,688,105	6,588,970,427	203,941,501,789
联通 BVI 公司及其子公司	17.90%	11,570,685,242	6,588,970,427	203,941,501,825

注： 本公司直接持有联通 BVI 公司 82.10% 的股份。同时，如附注二(1)所述，联通 BVI 公司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53.52% 的股份，并通过与联通集团 BVI 公司签署《一致行动方协议》控制联通红筹公司。

(c)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本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8,800,192,058	158,022,162,170
非流动资产	514,018,964,663	504,805,700,134
资产合计	<u>672,819,156,721</u>	<u>662,827,862,304</u>
流动负债	270,672,320,184	263,651,496,669
非流动负债	38,068,712,737	44,624,124,950
负债合计	<u>308,741,032,921</u>	<u>308,275,621,619</u>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9,589,219,642	372,596,794,135
净利润	20,544,871,812	18,646,563,897
其他综合收益	263,164,216	319,377,420
综合收益总额	<u>20,808,036,028</u>	<u>18,965,941,317</u>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u>91,198,703,574</u>	<u>104,297,407,529</u>

注： 联通 BVI 公司并未开展实质业务，故此处仅列示联通红筹公司相关信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合营企业		
- 重要的合营企业	11,331,386,989	10,183,514,625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121,245,375	56,124,650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41,077,180,059	40,344,721,019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4,015,522,429	3,873,497,204
小计	<u>56,545,334,852</u>	<u>54,457,857,498</u>
减：减值准备	34,941,715	30,063,415
合计	<u><u>56,510,393,137</u></u>	<u><u>54,427,794,083</u></u>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招联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国提供消费金融咨询等服务。本集团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持有招联 50% 的股份。

	<u>招联</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资产合计	163,751,119,985	176,421,402,290
负债合计	141,088,346,008	156,054,373,040
净资产	22,662,773,977	20,367,029,250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1,331,386,989	10,183,514,625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营业收入	17,317,691,345	19,601,651,901
净利润	3,015,744,728	3,600,195,74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015,744,728	3,600,195,741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60,000,000	150,00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4、 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本集团所拥有净利润的份额合计数	(26,820,184)	3,084,603
本集团所拥有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合计数	-	-
本集团所拥有综合收益总额的份额合计数	(26,820,184)	3,084,603
本集团对该等合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数	121,245,375	56,124,650

5、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为铁塔公司。铁塔公司是一家在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国建设、维护和运营通信铁塔及其配套设施等服务。本集团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持有铁塔公司 20.65% 的股份。

	<u>铁塔公司</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流动资产	91,360,120,163	78,082,356,289
非流动资产	241,473,909,347	247,923,908,396
资产合计	<u>332,834,029,510</u>	<u>326,006,264,685</u>
流动负债	75,798,630,249	63,931,533,113
非流动负债	57,054,988,148	64,379,487,498
负债合计	<u>132,853,618,397</u>	<u>128,311,020,611</u>
净资产	199,980,411,113	197,695,244,074
调整为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权益	41,295,708,216	40,824,028,593
递延实现的本集团出售铁塔资产收益调整	(218,528,157)	(479,307,574)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41,077,180,059</u>	<u>40,344,721,019</u>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u>37,696,622,578</u>	<u>27,008,605,881</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营业收入	97,771,598,978	94,009,470,930
净利润	10,730,006,242	9,750,506,254
其他综合收益	(3,167,916)	6,153,160
综合收益总额	10,726,838,326	9,756,659,414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55,140,460	1,174,697,446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6、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u>2024年</u>	<u>2023年</u>
本集团所拥有净利润的份额合计数	73,392,874	115,700,261
本集团所拥有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合计数	(4,454)	(302,532)
本集团所拥有综合收益总额的份额合计数	73,388,420	115,397,729
本集团对该等联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数	4,015,522,429	3,873,497,204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涉及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价格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风险管理计划是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尽可能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a)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也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承受因多种不同货币产生的外汇风险，主要涉及美元、港币和欧元等，如以外币支付款项予设备供货商和承办商或贷款人等情况下，即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监控集团外币资产及负债规模，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合约以规避外汇风险。于 2024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合约。

本集团适用的折算汇率分析如下：

<u>币种</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美元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港币	1 港币=0.9260 人民币	1 港币=0.9062 人民币
欧元	1 欧元=7.5257 人民币	1 欧元=7.8592 人民币
日元	1 日元=0.0462 人民币	1 日元=0.0502 人民币
英镑	1 英镑=9.0765 人民币	1 英镑=9.0411 人民币
新加坡元	1 新加坡元=5.3214 人民币	1 新加坡元=5.3772 人民币
澳元	1 澳大利亚元=4.5070 人民币	1 澳大利亚元=4.8484 人民币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续

1、 金融风险因素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760	5,463	698	4,945
- 港币	57	53	55	50
- 欧元	34	255	22	176
- 日元	22	1	199	10
- 英镑	-	-	-	2
- 新加坡元	7	39	28	149
- 澳大利亚元	-	2	-	1
应收账款				
- 美元	54	388	79	560
- 欧元	2	15	2	16
- 日元	1,009	47	856	43
- 英镑	1	9	4	36
- 新加坡元	64	341	33	177
- 澳大利亚元	-	-	5	24
债权投资				
- 美元	61	442	61	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欧元	253	1,902	227	1,783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续

1、 金融风险因素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 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 美元	19	139	22	153
- 欧元	-	-	1	10
应付账款				
- 美元	144	1,035	97	687
- 港币	1,487	1,377	1,084	982
- 欧元	8	60	6	47
- 澳大利亚元	1	5	-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712	5,119	719	5,098
- 港币	(1,430)	(1,324)	(1,029)	(932)
- 欧元	281	2,112	244	1,918
- 日元	1,031	48	1,055	53
- 英镑	1	9	4	38
- 新加坡元	71	380	61	326
- 澳大利亚元	(1)	(3)	5	2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港币和欧元)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3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56 亿元)。对于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其它权益工具投资，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均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9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78 亿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续

1、 金融风险因素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被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主要为上市公司股权，因此本集团承受权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于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的西班牙电信的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额外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9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78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上市权益证券的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额外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0.20 亿元(2023 年：约人民币 0.11 亿元)。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价格对股票投资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 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及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浮动利率的带息资产主要为短期性质并且所涉及的利息金额并不重大，管理层认为银行存款利率的波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包括银行借款、吸收存款等在内的计息借款。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及吸收存款导致本集团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及租赁负债导致本集团产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借款的政策。

如果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借款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偿还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持续监控本集团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本集团可能采用利率掉期安排以降低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产生的利率风险，但本集团认为在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并无该等安排的需要。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续

1、 金融风险因素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3) 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循环贷款额度范围内的短期借款及吸收存款等约为人民币 50.8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5.98 亿元)，固定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约为人民币 389.0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51.28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及吸收存款利率增加或减少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0.1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0.13 亿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本年估算的利息费用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提供给企业用户、个人用户、关联方及其它电信运营商的信用额度均会产生信用风险。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型银行，本集团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为信用良好的国有企业、国有及其他大型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信用良好的国有企业、国有及其他大型银行于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的债券、银行间交易市场流通的商业银行债及同业存单以及存放于其他大型银行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管理层认为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协议均获得公允价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抵押资产，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为向联通集团下属公司提供借款，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续

1、 金融风险因素 - 续

(b) 信用风险 - 续

此外，本集团于政企客户及个人用户方面并无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表现为应收服务款项以及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限制该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用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了用户信用资质并设置信用额度。本集团授予通信服务用户的信用期一般为自账单日起平均 30 天。本集团对政企大客户所授予的信用期基于服务合同约定条款，一般不超过 1 年。本集团定期对用户使用其信用额度的状况以及结算惯例进行监控。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会对欠款超过一定金额的对方单位单独进行信用评估，关注对方单位支付到期款项的历史记录、目前的支付能力及其他在对方单位经营的经济环境下需考虑的特定因素。

由于关联方及其它电信运营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应收此等公司的款项均定期结算，相关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通过不同资金渠道来维持充足的现金和资金获取能力，包括借入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由于业务本身的多变性，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通过保持不同的融资渠道来保持营运资金的灵活性。本集团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其财务报表，请详见附注二(2)说明。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日的金融负债以未折现金额按合约规定的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769	614	1,313	283	2,979
长期应付款	2	1	-	-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3	8	126	140
应付款项	199,089	-	-	-	199,089
租赁负债	13,747	11,494	13,431	1,784	40,456
短期借款	716	-	-	-	7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24	68	-	692
	<u>214,326</u>	<u>12,736</u>	<u>14,820</u>	<u>2,193</u>	<u>244,075</u>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续

1、 金融风险因素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387	615	1,258	497	2,757
长期应付款	1	1	-	2	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	3	9	101	117
应付款项	194,170	-	-	-	194,170
租赁负债	12,901	11,273	20,988	1,822	46,984
短期借款	686	-	-	-	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07	-	607
	<u>208,149</u>	<u>11,892</u>	<u>22,862</u>	<u>2,422</u>	<u>245,325</u>

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持续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及使其它利益相关者受益。
- 保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
- 提供资本，以强化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能力。

为了保持及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积极定期复核及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及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本需求、资本效率、现时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经营现金流、预期资本开支及预期的战略投资机会。

本集团以债务资本率来检查资本状况，债务资本率为带息债务除以带息债务加股东权益。带息债务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长短期银行借款及租赁负债等，未包括财务公司的吸收存款合计约人民币 27.86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3.01 亿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续

2、 资本风险管理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如下：

<u>(单位：人民币百万元)</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带息债务：		
短期借款	711	6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7	3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19	12,640
长期借款	2,128	2,133
租赁负债	24,222	30,617
带息债务合计	<u>41,207</u>	<u>46,426</u>
股东权益：	368,788	357,935
带息债务加股东权益合计	<u>409,995</u>	<u>404,361</u>
债务资本率	10.05%	11.48%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若报价可方便及定期的自交易所、证券商、经纪、行业团体、报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处获得，且该等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或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的市场报价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开股票交易市场上的买方报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列示如下：

<u>(单位：人民币百万元)</u>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合计</u>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5	-	111	2,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4	-	-	1,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0	-	111	2,211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5,429	-	-	5,429
其他债权投资	1,307	-	-	1,3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150	1,150
合计	<u>12,445</u>	<u>-</u>	<u>1,372</u>	<u>13,817</u>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3	53	112	2,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	-	-	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9	-	113	2,042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21,604	-	-	21,604
其他债权投资	2,017	-	-	2,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158	1,158
合计	28,209	53	1,383	29,64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金融资产在各层次之间重大转移。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15,627	15,898	-	15,898	-	433	433
长期借款	2,128	2,117	-	2,117	-	2,133	2,15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以预期的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现金流量按市场利率 0.57% 至 3.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0.57% 至 4.20%) 来折现估算。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期末市场利率来折现估算。

除此之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其他用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性质或其较短的到期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联通集团	北京	电信业务及投资控股	104,815,519,575	35.8	35.8	联通集团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联通集团。联通集团为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 (1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与本集团的关系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通集团 BVI 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天津市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
河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辽宁省通信有限公司
山西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吉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黑龙江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内蒙古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信苑饭店有限公司
四川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 续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与本集团的关系

河北电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河北联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山东省保时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山东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山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山西通信通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山西信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黑龙江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新疆数字兵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北京数字七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中资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中联信(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华汇数科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天津市邮电记录纸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天津电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沈阳阿尔卡特电讯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国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中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河北华网通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河南省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受联通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大影响

其他关联法人：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1) 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注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1)(6)	230,342,257	175,180,470
共享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1)(7)	77,050,886	76,290,901
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金融服务	(1) (2) (11)	130,999,815	127,009,554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1)(8)	141,005,003	150,472,488
通信资源使用及其相关服务支出	采购支出、接受劳务	(1)(10)	214,582,805	208,663,857
物业、设备和设施的短期租赁及其 相关服务支出	租赁支出、接受劳务	(1)(9)	1,130,792,856	945,189,381
物资采购支出	物资采购	(1)(4)	3,700,086	2,890,70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金融服务	(1) (2) (11)	39,066,576	38,592,755
移动增值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1)(5)	127,684,877	11,669,808
自联通集团借款	借款	(13)	545,784,947	581,015,362
偿还联通集团借款	借款	(13)	-	171,274,224
自联通集团借款利息支出	借款	(13)	20,799,509	14,398,358
综合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1)(3)	239,527,728	194,313,153
综合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1)(3)	500,635,785	835,763,755
吸收存款净增加(减少)	金融服务	(1)(2)(11)	479,949,006	(267,288,172)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金融服务	(1)(2)(11)	8,400,000,000	5,700,000,000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金融服务	(1)(2)(11)	8,000,000,000	5,700,000,000

(2) 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注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6)	4,069,828,621	3,088,557,432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8)	3,507,982,303	3,210,266,550
通信资源使用及其相关服务支出	采购支出、接受劳务	(10)	4,962,957	2,569,002
物业、设备和设施的短期租赁及其 相关服务支出	租赁支出、接受劳务	(9)	9,762,485	742,196
物资采购支出	物资采购	(4)	73,861,432	47,781,152
移动增值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5)	53,987	241,276,664
综合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3)	859,440,676	112,638,181
综合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3)	1,116,982,576	1,315,246,474

(3) 与铁塔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注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6)	526,908,829	430,611,914
使用权资产增加	租赁支出、接受劳务	(12)	3,582,473,946	3,254,189,781
铁塔资产使用相关成本	租赁支出、接受劳务	(12)	21,206,415,574	20,078,401,33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4) 与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的交易：

<u>关联交易内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注释</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物资采购支出	物资采购	(4)	22,030,898	11,521,79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金融服务	(11)	1,005,623	570,310
移动增值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5)	868,511,892	522,791,312
移动增值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5)	1,092,941,675	656,816,645
吸收存款净增加	金融服务	(11)	1,355,963	34,963,022

(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交易：

<u>关联交易内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注释</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	提供劳务	(14)	2,191,412,467	4,526,754,040
物资采购支出	物资采购	(4)	-	3,872,932
综合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3)	1,551,417,570	1,802,471,196

注释：

- (1) 2022 年 10 月 28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了《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协议”)并设定了 2023-2025 年各年度的交易额上限。该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2022 年 10 月 28 日，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了《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了 2023-2025 年各年度的存贷款利率及交易限额，该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年 4 月 1 日，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了《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变更协议》并变更了 2023-2025 年各年度的存贷款交易限额。
- (3) 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和维护服务、车辆服务、商品销售、系统集成服务、安全保卫服务、施工及安装配套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职工培训服务、运维服务和广告及其它综合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 (4) 物资采购包括提供协议项下与物资或设备采购相关的仓储和运输服务。采购费用基于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交易： - 续

注释： - 续

- (5) 移动增值服务收入为本集团参照市场价格向合营和联营企业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

移动增值服务支出为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利用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本集团用户提供增值服务，本集团参考与同类地区第三方的交易标准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向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支付的服务费。

- (6) 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包括提供若干工程及信息技术相关服务的一系列相关服务，其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于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 (7) 共享服务包括一般行政服务。根据综合服务协议，共享服务的费用将根据各自资产比例在双方之间分摊。
- (8) 末梢电信服务包括若干通信业务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的服务(例如若干通信设施组装及维修)、销售代理服务、账单打印和递送服务、客户发展和接待以及其它客户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而确定，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 (9) 物业、设备和设施的短期租赁及其相关服务包括租用若干物业，该等物业用途为办公室、电信设备场地和其它辅助用途。联通运营公司应付的费用基于市场租金水平或每一项物业的折旧及税金确定。后者在折旧及税金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时适用。相关费用应按季于每季末支付，每年参考租赁物业当时市场租金水平重新审定。

除上述短期租赁外，2024 年度本集团因向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租用物业(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增加为人民币 1.08 亿元。

- (10) 联通运营公司使用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国际海缆容量以及国际陆缆等国际通信资源及其他通信设施，费用以通信资源和设施的年度折旧金额为基础确定，且收费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除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另行协商外，上述通信设施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联通运营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没有市场价格，则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交易： - 续

注释： - 续

- (11) 财务公司向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本集团联营企业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利率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并参考向其他用户提供同类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及一般商业银行向联通集团提供同类服务的利率；相关手续费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等厘定。

于 2024 年度，财务公司向联通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84 亿元，贷款利率以放款日前最近一期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50.0 基点确定。贷款存续期，贷款利率中的 1 年期 LPR 按季度调整，调整日为每季度第三个月 21 日，调整为该日前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 LPR。联通集团本年偿还贷款人民币 80 亿元。

- (12) 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铁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事项签订了商务定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了产品目录、使用费定价标准及服务期限等具体事项。

随后，双方签署了省级服务协议以及有关特定铁塔的租赁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双方公平谈判协商，联通运营公司与铁塔公司签署订立了《<商务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降低了铁塔公司作为定价基础的成本加成率，以及 2)提高了对本集团与其他公司共享铁塔而给予的共享折扣率等。本集团将根据铁塔租赁的实际需求，重新签署《产品业务确认单》或《批量起租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租赁的铁塔以新条款内容执行，约定期限为 5 年。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联通运营公司与铁塔公司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重要条款已达成一致，其中联通运营公司租赁资产并接受铁塔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塔类产品、室内分布系统产品、传输产品和服务产品。协议进一步降低了产品定价，并提高了向本集团提供的共享折扣率。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期限均为五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根据以上安排，本集团针对上述业务于 2024 年增加使用权资产约人民币 35.82 亿元(2023 年：约人民币 32.54 亿元)，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了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约人民币 79.23 亿元(2023 年：约人民币 74.70 亿元)、利息费用约人民币 11.04 亿元(2023 年：约人民币 12.73 亿元)，及可变租金和相关服务费用约人民币 121.79 亿元(2023 年：约人民币 113.35 亿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交易： - 续

注释： - 续

- (13) 2022 年 12 月，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联通集团借入无抵押委托贷款约人民币 3.00 亿元，借款年限为 3 年；2023 年 11 月，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联通集团借入无抵押委托贷款约人民币 2.87 亿元，借款年限为 3 年；2024 年 11 月 28 日，联通运营公司自联通集团借入无抵押委托贷款约人民币 2 亿元，借款年限为 3 年；2024 年 12 月 16 日，联通子公司自联通集团借入无抵押委托贷款约人民币 3 亿元，借款年限为 3 年；以上借款于 2024 年度产生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0.14 亿元。2023 年 12 月，联通香港运营自联通集团借入无抵押委托贷款约人民币 1.19 亿元，借款年限为 3 年；2023 年 12 月，联通香港运营自联通集团借入无抵押委托贷款约人民币 1.75 亿元，借款年限为 2 年；2024 年 12 月 12 日，联通香港运营自联通集团借入无抵押委托贷款约人民币 0.46 亿元，借款年限为 2 年；以上借款于 2024 年度产生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0.07 亿元。以上借款利率均为放款日前最近一期公布的 1 年期 LPR 减浮动基点确定，按季调整。
- (14) 数据及互联网业务包括提供通信、互联网等业务，相关收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15) 联通集团为联通商标的注册持有人。商标上带有联通标识，均已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登记。根据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之间的独家中国商标使用协议，本集团被授予有权以免交商标使用费及可延期的方式来使用这些商标。
- (1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522.48</u>	<u>613.52</u>

除以上已披露的实际发放薪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还包括本年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薪酬及五险一金缴费金额。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账面余额

(1) 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应收账款	105,314,681	88,548,797
预付款项	3,558,866	1,875,187
其他应收款	83,764,826	27,649,741
其他流动资产(注 2)	5,002,902,778	4,603,162,500
长期借款	958,204,697	881,015,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992,652	714,242
应付账款	850,294,339	796,684,913
其他应付款(注 1)	3,201,832,972	2,616,132,156
合同负债	4,261,654	3,167,566

(2) 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应收账款	894,471,597	73,229,305
合同资产	110,448	791,885
预付款项	22,171,542	28,877,267
其他应收款	3,541,466	414,624
长期应收款	82,487,360	34,016,876
应付账款	4,231,585,681	3,664,497,328
其他应付款	13,140,661	11,993,611
应付票据	138,878,559	101,041,58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账面余额 - 续

(3) 与铁塔公司的交易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39,491,371	128,950,175
合同资产	7,949,289	21,726,622
预付款项	21,665,715	16,852,781
其他应收款	58,952,811	40,296,833
应付账款(注 3)	5,636,812,671	4,554,501,027
应付票据(注 3)	10,179,788,684	9,239,474,757
其他应付款	12,204,114	12,692,483
租赁负债(注 3)	17,655,031,362	23,710,049,68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注 3)	8,602,763,340	8,349,004,436
合同负债	78,095	855,155

(4) 与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0,231,662	63,864,453
应付账款	633,420,139	379,885,112
其他应付款(注 1)	92,238,776	93,743,147
合同负债	17,554,277	25,836,872

(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交易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52,541,971	477,993,374
预付款项	271,421	41,803,683
应付账款	149,620,522	77,778,109
合同负债	3,900,578	872,19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账面余额 - 续

(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交易余额： - 续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约人民币 26.87 亿元，年利率范围为 0.42%-2.75%，以及应付股利余额约人民币 0.02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自智慧足迹吸收存款余额约人民币 0.88 亿元，年利率范围为 0.42%-2.75%。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向联通集团发放贷款余额人民币 50 亿元。借款利率为以放款日前最近一期公布的 1 年期 LPR 减 50.0bp 确定。贷款存续期，贷款利率中的 1 年期 LPR 按季度调整，调整日为每季度第三个月 21 日，调整为该日前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 LPR。

注 3：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与铁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安排，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了相关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253.92 亿元及租赁负债账面余额约人民币 262.58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铁塔公司余额约为人民币 56.3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5.55 亿元)，应付票据中应付铁塔公司余额约为人民币 101.8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92.39 亿元)，主要包含应付铁塔可变租金、服务费等相关款项。

注 4： 除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自联通集团的借款(详见附注十(5))外，其他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即期偿付或于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收取，并在如附注十(5)所述的与关联公司的正常经营交易中产生。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主要是关于电信网络建设方面的资本支出。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及其他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54,775,044,873</u>	<u>41,975,416,658</u>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对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不利结果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并且根据这些评估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二、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包括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若干所属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 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股数	-	-
本年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总股数	314,488,200	3,240,375
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股数	26,252,600	443,925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246,600,000</u>	<u>282,070,000</u>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首期授予方案实施分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其中，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成，实际授予人数为 7,752 人，授予数量为 793,861,000 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实施完成，实际授予人数为 193 人，授予数量为 13,156,000 股。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 3.79 元/股。

十二、股份支付 - 续

(一) 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续

(1)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续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 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 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 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40%、30% 和 30%, 对应的解锁日自授予日起约为 2 年、3 年和 4 年。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上述限制性股票在本公司业绩满足相应条件时, 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经营业绩和激励对象价值贡献确定解锁当年业绩贡献匹配档次, 据此差异化确定当期解锁比例。其中, 公司业绩条件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若达到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可以对其当期通过本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法转让(激励对象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转让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若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 由本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进行回购。

根据首期授予方案的约定, 自 2022 年 4 月 9 日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情况达到授予方案设定的公司业绩条件, 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等其他解锁条件, 审议批准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7,306 名, 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20,676.77 万股。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起,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已达到预留授予方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条件, 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等其他解锁条件, 审议批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78 名, 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3,240,375 股。

(2)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实施完成, 实际授予人数为 7,705 人, 授予数量为 838,340,000 股。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48 元/股。

十二、股份支付 - 续

(一) 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续

(2)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续

根据《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规定，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40%、30% 和 30%，对应的解锁日自授予日起约为 2 年、3 年和 4 年。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上述限制性股票在本公司业绩满足相应条件时，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经营业绩和激励对象价值贡献确定解锁当年业绩贡献匹配档次，据此差异化确定当期解锁比例。其中，公司业绩条件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若达到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对其当期通过本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法转让(激励对象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根据第二期授予方案的约定，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已达到第二期授予方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等其他解锁条件，审议批准符合解锁条件的第二期授予激励对象共 7,629 名，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31,448.82 万股。

(3)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处理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员工，本公司为结算企业，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为接受服务企业。因此，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279,46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2,860,000 元)。于 2024 年度，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46,600,00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82,070,000 元)。

十二、股份支付 - 续

(一) 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续

(3)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处理 - 续

(a)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本集团分别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股票公允价值与认购价格的差额人民币 2.34 元/股、人民币 1.57 元/股和人民币 0.93 元/股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b)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一致。

(二) 本集团若干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联通红筹公司采纳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权计划(“二零一四股份期权计划”)，向符合资格的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授予股份期权。二零一四股份期权计划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为期十年，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期满。自采纳二零一四股份期权计划后，并未授予任何股份期权。

(三) 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247,337,621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82,951,730 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以本公司现金红利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份数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股利人民币 0.0621 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 19.42 亿元(含税)。该股利分配预案尚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故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十四、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经营分部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确定。

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所以没有列示地区资料。在所有列报期间，本集团均没有从单一用户取得占本集团收入总额的 10% 或以上的收入。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968,993,698	5,450,008,05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u>5,964,498,001</u>	<u>5,447,602,941</u>

2、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如下：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联通 BVI 公司	(a)	100,072,258,479	-	100,072,258,479
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	(b)	<u>2,032,860,000</u>	<u>246,600,000</u>	<u>2,279,460,000</u>
合计		<u>102,105,118,479</u>	<u>246,600,000</u>	<u>102,351,718,479</u>

(a) 联通 BVI 公司

本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 82.10% 股份，并通过联通 BVI 公司间接拥有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联通 BVI 公司	成本法	82.10	82.10	不适用	<u>-</u>	<u>-</u>	<u>6,250,679,925</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

如附注十二所述，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为结算企业，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为接受服务企业。因此，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 其他应付款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附注十二	1,234,046,016	2,070,623,920
其他		13,126	396,320
合计		<u>1,234,059,142</u>	<u>2,071,020,240</u>

4、 股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其他	
股份总数	<u>31,803,992,312</u>	<u>-</u>	<u>(3,411,000)</u>	<u>31,800,581,312</u>

如附注十二所述，本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于2024年度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3,411,000股。

5、 资本公积

项目	注释	2023年	本年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发起人出资溢价	五(32)(a)	7,913,551,905	-	-	7,913,551,905
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溢价	五(32)(a)	64,988,457,332	-	5,048,280	64,983,409,052
股份支付	五(32)(j)	<u>2,032,860,000</u>	<u>246,600,000</u>	-	<u>2,279,460,000</u>
合计		<u>74,934,869,237</u>	<u>246,600,000</u>	<u>5,048,280</u>	<u>75,176,420,957</u>

本年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金额约为人民币2.47亿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库存股

<u>项目</u>	<u>2023年 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年 12月31日</u>
库存股	<u>4,283,838,481</u>	<u>-</u>	<u>788,390,016</u>	<u>3,495,448,465</u>

7、 投资收益

<u>项目</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31,558,191	4,194,551,866
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	29,763,655
合计	<u>5,131,558,191</u>	<u>4,224,315,521</u>

2024年度，本公司子公司联通 BVI 公司派发现金股利中归属于本公司的约人民币 51.32 亿元(2023年：约人民币 41.95 亿元)。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755	67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	1
其他营业外收入	2,752	671
—营业外支出	(363)	(80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827	(778)
—其他收益	1,876	2,90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	18
—其他	43	-
小计	7,161	2,068
—所得税影响数	(1,790)	(521)
小计	5,371	1,54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3,041)	(867)
合计	2,330	68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5.08	0.292	0.261	0.292	0.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4.66	0.216	0.240	0.216	0.24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续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续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 续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b) 基本每股收益(EPS) 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c)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母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对于子公司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不仅应当包括在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而且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三、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鉴于公司的特殊架构，即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 BVI 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联通红筹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并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7 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注释	净利润		净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净资产		20,601	18,713	368,788	357,935
加/(减)：本公司及联通 BVI 公司发生的(累计发生的) 费用/(利润)及所得税		(56)	(66)	(231)	(175)
本公司累计宣派股利		-	-	33,594	28,954
减：本公司其他四家发起单位注资		-	-	(4)	(4)
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		-	-	(20)	(20)
联通 BVI 公司累计宣派股利		-	-	(36,692)	(31,560)
联通 BVI 公司留存的联通红筹公司宣派的股利		-	-	(26)	(26)
股东投入资本差异、回购股份及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影响		-	-	(1,332)	(552)
联通红筹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净资产		20,545	18,647	364,077	354,55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减少)：					
— 调整以前年度中国会计准则下因土地的评估对折旧 及摊销的税后影响	(1)	146	146	(3,331)	(3,477)
— 因以前年度收购联通新世纪 BVI 和联通新世界 BVI 产生 的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及收购费用在中国会计准则 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2)	-	-	2,598	2,598
— 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 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的差异		42	129	-	-
— 其他		-	-	225	225
调整小计		188	275	(508)	(654)
联通红筹公司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净利润/净资产		20,733	18,922	363,569	353,898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注 1： 因土地的评估对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所持有的土地在本集团改制重组上市以及后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过程中以评估后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及摊销。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对于土地一直以历史成本确认并计提折旧，由此产生准则差异。该准则差异亦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三、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 续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 续

注 2： 因以前年度收购联通新世纪 BVI 和联通新世界 BVI 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及收购费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间接通过联通红筹公司收购了联通新世纪 BVI 和联通新世界 BVI 的全部股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减少本集团的净资产。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记入资产且不进行摊销，而是每年或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

除收购价外，本集团支付与上述收购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分别约人民币 1.09 亿元和人民币 4,938 万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发生的交易费用作为期间费用，于发生时计入损益。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该等费用作为收购成本的一部分，随同收购成本一并予以资本化并于合并时计入商誉。